

项目编号: 9wpcm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wpcm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8842661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1NEP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燕萍	2016035350352014351008000489	BH0288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刘中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9042	
吴燕萍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882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月

2025年 6月 29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wpcm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

202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本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吴燕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04日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Issued on



1101150119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中亚（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4月



2025040725580697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燕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广州市：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3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04-07 14:21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7 14: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中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天河区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07 14: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7 14:2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wpcm8
编制主持人	 吴燕萍	主要编制人员	刘中亚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租赁合同； 2、更新完善政策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 日</div>		
审核意见	1、更新最新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 日</div>		
审定意见	同意报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 日</div>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88426611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wpcm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的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	9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9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94
附图 4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95
附图 5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96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97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98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99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100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源区区划图	103
附图 12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04
附图 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5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6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9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0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副本及管网接驳示意图）	114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地表水、大气环境）	116

附件 6 项目代码.....	129
附件 7 水性色漆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130
附件 8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41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1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2014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97），详见附件9。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8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通过污水管网排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间接排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无设置取水口，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判定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环境质量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	是	

底线	升资源 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源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4），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是

	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YS4401142340001)			
区域布局 管控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且离敏感区相对较远。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实验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团结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50m。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选用“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是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YS4401142220001)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浓水和喷淋塔浓水属于危险废物，不外排，定期	是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4），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 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 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11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4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不属于航空制造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的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是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6.723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 15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	是

				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20号之三1栋101，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是

		工作。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产业。本项目选用“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漆雾；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建成后环保险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是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废水处理池体设施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	是

3、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8。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1），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8。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0。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15）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用地，且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具有合法的房屋使用权。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6、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加强涉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环保、发改、土地、规划、税务、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已关停企业可以执行“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应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依法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治。</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且拟安装“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	--	-----------

（2）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p>	<p>①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②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p>	<p>相符</p>

（3）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函〔2018〕128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①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②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减排。</p>	<p>本项目不属于其排查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不属于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等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不属于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VOCs的量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明显，总体来说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和《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函[2018]128号）的要求相符。</p>	<p>相符</p>
<p align="center">（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在不使用时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转移过程中也放于密闭容器内，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透设施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的要求。</p> <p align="center">（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 align="center">本项目</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align="center">相符</p>
<p>《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p>	<p>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函〔2018〕128号）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p>	<p align="center">相符</p>

(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9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也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建设范畴。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十四五”时期规划指标包括：绿色低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四大方面，共25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5项，预期性10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委外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委外处理，委外处置率100%，与25项指标规划值无冲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赋能升级，推动汽车、电子、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3+5+X”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体系。严格控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方案，综合运用经济、环保、行政等手段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引导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创建清洁生产企业不少于1000家。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城市建设、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模式，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控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运营的厂区内，不属于落后产能和高能耗企业，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电能，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该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中的“生态绿核、区域生态廊道及生态片区”，本项目的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不冲突。

（8）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VOCs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涉VOCs原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涉VOCs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注塑、喷漆、烘干时分别设有集气罩和喷漆房进行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实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

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10)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发〔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注塑、喷漆、烘干时分别设有集气罩和喷漆房进行收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11)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浓度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	是

			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位置为 1 楼，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和硬楼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④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2)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	是

	保护规划	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浓水和喷淋塔浓水属于危险废物，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在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	是

		废物监管体系。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3)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

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范围约 6.723km，距离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范围约 15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水性色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漆 VOCs 检出结果为含量为 16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限值量（≤250g/L）的要求，因此，该水性色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1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4。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 7。

3)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②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③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④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6。

4)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不涉及以上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详见附图 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p>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项目投产于 2014 年 6 月，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97），详见附件 9。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总占地面积为 1780m²，总建筑面积为 178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5'47.488"E，23°23' 31.247"N。建设单位从事音箱塑料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音箱塑料件 10 万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因此，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辅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拟租用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为一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78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780m²，主要从事音箱塑料件的生产，产品年产量约为音箱塑料件 10 万套。

2、项目组成一览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①	单层车间，主要用于喷漆、烘干，建筑面积约为 390m ² 。
	生产车间②	单层车间，主要用于上料搅拌、注塑、破碎，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
	生产车间③	单层车间，主要用于上料搅拌、注塑、组装修装，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
配套工程	危险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①内，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仓库	单层车间，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48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①内，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通过污水管网排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隔声、降噪、防振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	

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存放位置
1	音箱	10 万套/年	0.3m×0.35m×0.5m	仓库

4、生产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其辅助材料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规格	用途	储存方式
1	音箱塑料件（外壳）	10 万套	1 万套	固态	/	组装	仓储
2	音箱塑料件（轮子）	10 万套	1 万套	固态	/	组装	仓储
3	拉杆	10 万套	1 万套	固态	/	组装	仓储
4	五金配件	10 万套	1 万套	固态	25kg/箱	组装	仓储
5	PP 塑料粒	250 吨	10 吨	固态	25kg/袋	注塑	仓储
6	色母粒	10 吨	1 吨	固态	25kg/袋	注塑	仓储
7	水性色漆	1.2 吨	0.5 吨	液态	25kg/桶	喷漆	仓储
8	机油	0.5 吨	0.1 吨	液态	100kg/桶	机器维护	/

注：

-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色漆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漆无需自行调配；
- 2、本项目塑料粒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表 2-5 本项目部分原辅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色漆	指定颜色液体，有刺鼻性气味，pH 值为 8.74，密度为 1.1g/cm ³ ，沸点 100℃，溶于水，具有 VOC 含量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根据水性色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漆 VOCs 检出结果为含量为 16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限值量（≤250g/L）的要求，故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占比为 15.36%（169/1100×100%=15.36%），则本项目水性色漆固含量约为 84.64%（1-15.36%=84.64%）。
PP 塑料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果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而熔点高达 167℃。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PP 为结晶型高聚合物，常用塑料中 PP 最轻，密度仅为 0.91g/cm ³ 。通用塑料中，PP 的耐热性最好，能在沸水中煮。PP 产品综合性能优于 PE 料。PP 产品质量轻，韧性好，耐化学性好。

水性色漆用量核算：

表 2-6 项目喷涂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喷涂个数	喷涂次数	单个喷涂面积/m ²	总喷涂面积/m ²
音箱塑料件	10000	1	0.86	8600

注：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喷涂主要目的为次品表面掉色位置进行喷漆补色，故喷涂形状、尺寸及面积主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制定，与产品本身的尺寸无关；因此单个产品的喷涂面积按最不利情况（整个面积）进行考虑。

2、产品规格为 0.3m×0.35m×0.5m，单个喷涂面积 = (0.3m×0.35m+0.3m×0.5m+0.35m×0.5m) ×2=0.86m²。

表 2-7 项目水性色漆用量核算

产品种类	音箱塑料件
总喷涂面积 (m ²)	8600
单层、湿膜厚度 (μm)	50
涂装层数 (层)	1
涂料密度 (t/m ³)	1.1
上漆率 (%)	40
产品所需色漆量 (t/a)	1.1825
实际报批色漆量 (t/a)	1.20

说明：1、色漆用量=涂装面积×涂装厚度×涂料密度÷上漆率÷10⁶；

2、本项目在喷涂时，喷漆房及喷枪上会沾少许色漆，造成色漆损耗。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0%，本项目色漆利用率取 40%；

3、涂装厚度、密度分别为湿膜厚度、密度。

5、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用能	用途	
1	注塑机	18 台	8 台	150T	用电	注塑
			3 台	500T		
			3 台	200T		
			1 台	800T		
			3 台	100T		
2	喷涂线	1 条	长 10 米、宽 2 米、高 2.5 米	用电	喷涂	
			其中 喷枪 2 把			5ml/min
			水帘柜 2 个			1.2m*1.2m*2m
3	烘干机	1 台	4m*3m*3m	用电	烘干	
4	自动上料机	18 台	/	用电	上料、搅拌	
5	冷却水池	1 台	4m*3.5m*5.5m	用电	间接冷却	
6	破碎机	1 台	/	用电	塑料边角料破碎	
7	空压机	1 台	/	用电	/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工作 时间	设备最 大产能	申报 产能	占比	匹配 情况
1	注塑机	18	音箱 塑料 件	8kg/h	2400 h	345.6 吨/年	260 吨/年	81%	匹配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8 小时，一班制。

表 2-10 本项目喷枪流量及原料量使用情况匹配一览表

涂料 名称	密度 (g/c m ³)	单把喷枪 设计流量	单把喷 枪实际 流量	喷枪 数量	工作时 长 (h/a)	设备最 大设计 原料使 用量 (t/a)	实际 申报 原料 使用 量 (t/a)	相符 性
水性 色漆	1.1	5ml/min	4ml/min	2	2400	1.2672	1.1825	相符

备注：①理论原料使用量=喷枪数量×工作时间×单把喷枪实际流量×密度×10⁻⁶；
②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设备实际流量为设计流量的 80%，不会超负荷生产；
③喷枪工作时间按本项目最大生产时间考虑，不考虑上挂以及下挂时间。

项目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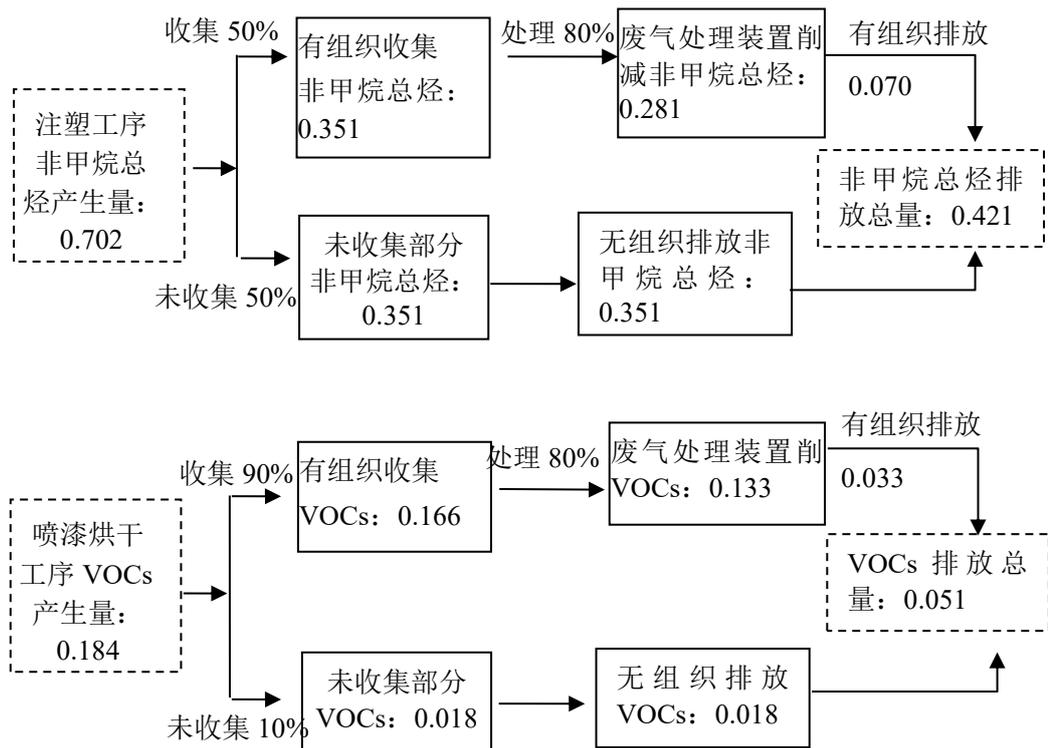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t/a)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8 小时，一班制，共设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20t/a，冷却用水量为 1601.6t/a，喷枪清洗用水为 0.96t/a，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量为 577.6t/a。

(2) 排水

本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30.4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6t/a，作为补充水回用到水帘柜，不外排；冷却水水质较好，不需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多次循环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 123.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约为 256t/a，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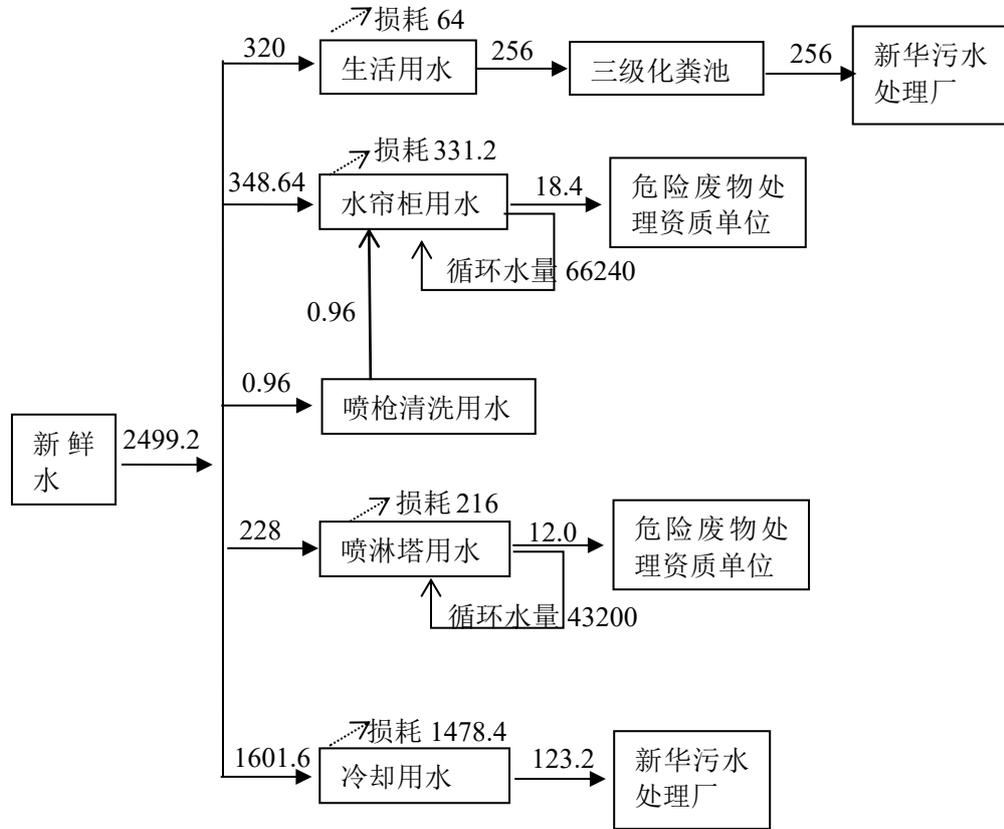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8、用能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年。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各功能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功能区按照生产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办公分开，厂区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3。

10、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广州星臣塑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无名厂房，西面为广州高

缙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面为隔着道路为新街河。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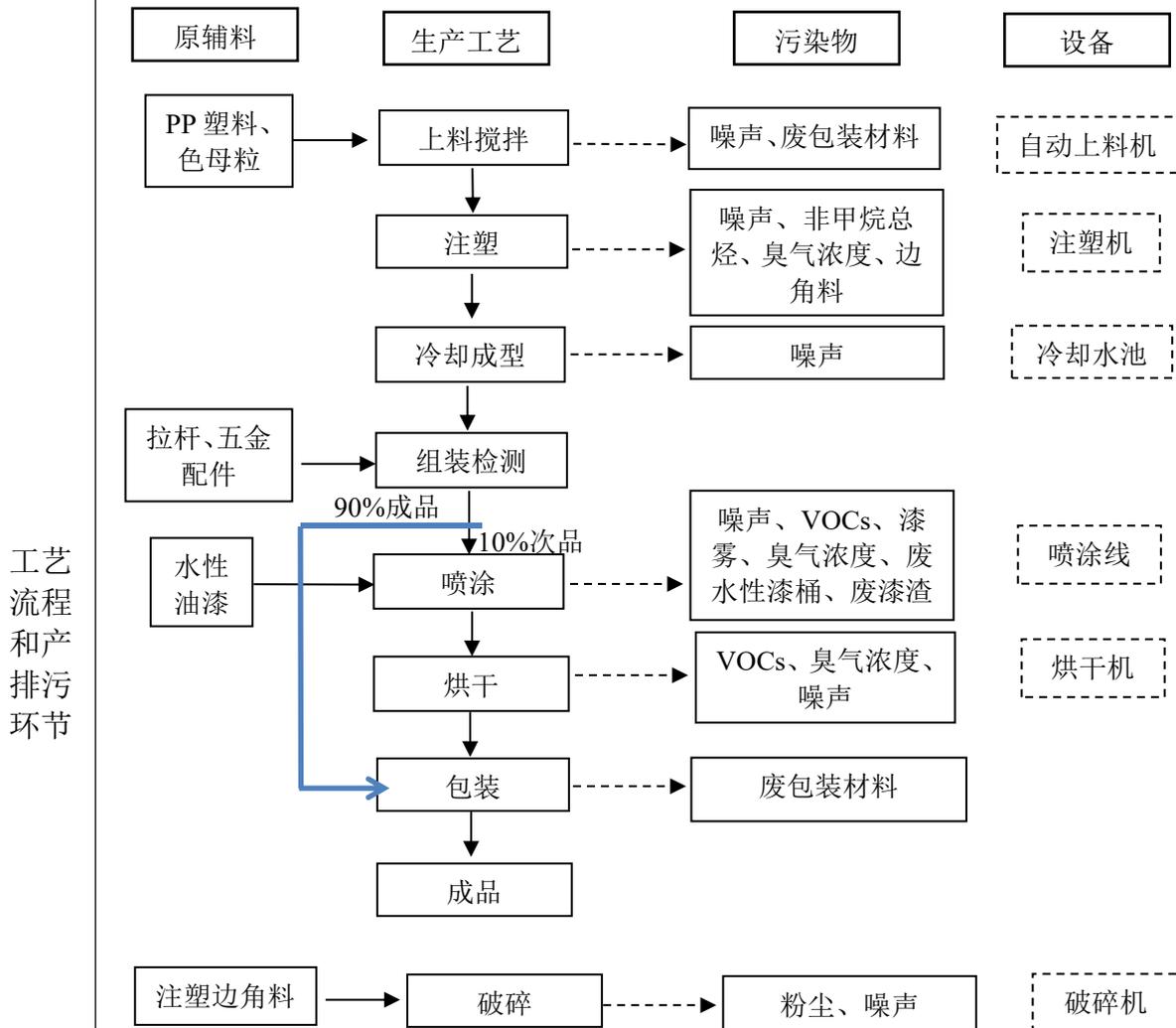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搅拌：将塑料粒和色母粒按不同配比进行人工投料混合，由于拌料过程原料均为颗粒状且自动上料机投加，故拌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注塑：利用注塑机将搅拌后的塑料粒进行高温熔融，注塑温度约为 200℃，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边角料。

冷却成型：注塑后工件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组装检测：将冷却成型的塑料件和外购的拉杆、五金配件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人工检测。根据生产经验，成品率约 90%，合格品直接进行打包入库；约 10% 次品，次品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工序，目的是次品表面掉色需要进行喷漆补色。

喷涂：在喷漆房中对次品进行喷涂作业，该工序会产生 VOCs、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噪声、废漆桶和废漆渣；喷枪清洗过程中需用清水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为将喷枪倒置，用清水冲洗虹吸管，使之从喷嘴流出，将残留于喷枪内的色漆清洗干净，最后通过空气将喷枪内残留的微量清水喷出，晾干即可。

烘干：喷漆放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0℃，烘干时间为 8h，该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

边角料破碎：利用破碎机对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本项目的产污环节

表 2-8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配套设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冷却成型	冷却废水	/	
废气	破碎	塑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
		恶臭	臭气浓度	
	喷漆	有机废气	TVOC/NMHC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恶臭和颗粒物（漆雾）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恶臭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恶臭	臭气浓度	
		漆雾	颗粒物	
烘干	有机废气	TVOC/NMHC		
恶臭	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过滤介质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说明：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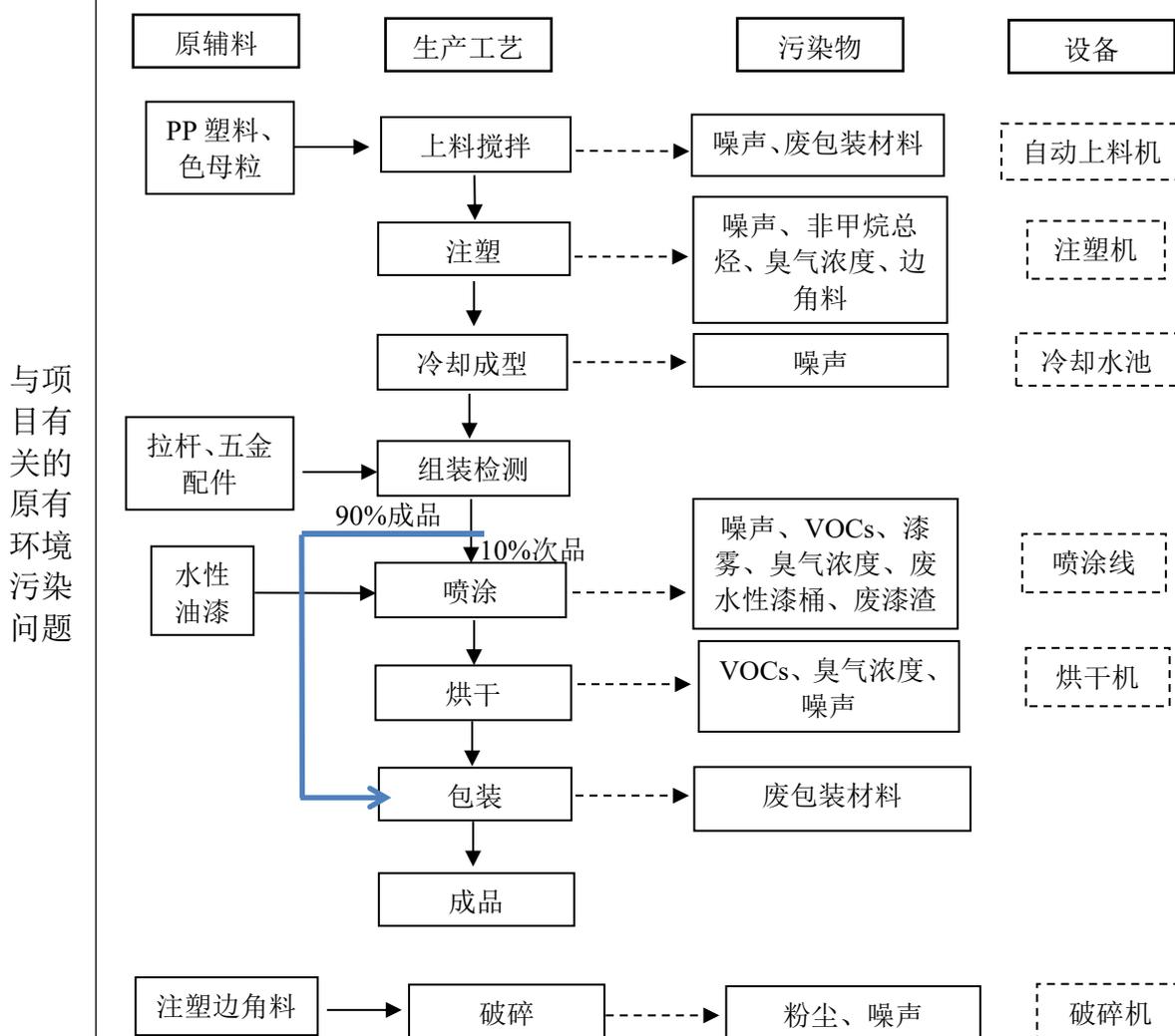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注塑、喷漆、烘干和塑料边角料破碎废气；

(3)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介质、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项目现状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414C13 号）。项目目前已投产注塑机 18 台、自动上料机 18 台、冷却水池 1 台（塑料车间）、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喷涂线 1 条、烘干机 1 台（喷涂、烘干车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20%，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7t/d（3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d（256t/a）。目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注塑机 18 台、自动上料机 18 台、冷却水池 1 台（塑料车间）、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喷涂线 1 条、烘干机 1 台（喷涂、烘干

车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20%，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3 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DA001	2025-04-14	处理前	7649	15.7	0.12	114
		处理后	8152	1.28	1.0×10 ⁻²	18

备注：1.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2-14 项目有组织喷涂烘干废气（总 VOCs、颗粒物）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总 VOCs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DA002	2025-04-14	处理前	15703	25.6	0.40	28.1	0.44	229
		处理后	16315	2.48	4.1×10 ⁻²	<20	0.16	44

备注：1.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2.排气筒高度为 15m；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表 2-15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1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2025-04-14	总 VOCs	0.15	0.34	0.42	0.30	0.42	/
	颗粒物	0.136	0.254	0.217	0.248	0.254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VOCs(TVOC、NMHC)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噪声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5-0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1 米处 1#	59	60
		北厂界 1 米处 2#	57	60

备注：

- 1、厂界东、南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监测点；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 2、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介质、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介质、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97），详见附件 9。建设单位自 2025 年 5 月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	/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符合	/	/
	喷漆烘干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符合	/	/

	破碎废气	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	/
	废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及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过滤介质	暂存于生产车间	不符合	厂内无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一个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补充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围堵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涌	不符合	厂区雨水排放口未设置应急截止阀，未设有应急沙包	设置雨水应急截止阀；增设应急沙包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5 年 8 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3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3年花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5月29日对“西庄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KX20240515025，监测点“西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3.739千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见图3-1，检测报告见附件5，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庄村	TSP	24h	0.3	0.065-0.084	28.00	/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图 3-1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

由于大布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为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布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与大布迳河交汇相连，为此项目引用天马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作为大布迳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由于官方尚未发布近3年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或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监测断面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00m，W3：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监测断面图见图3-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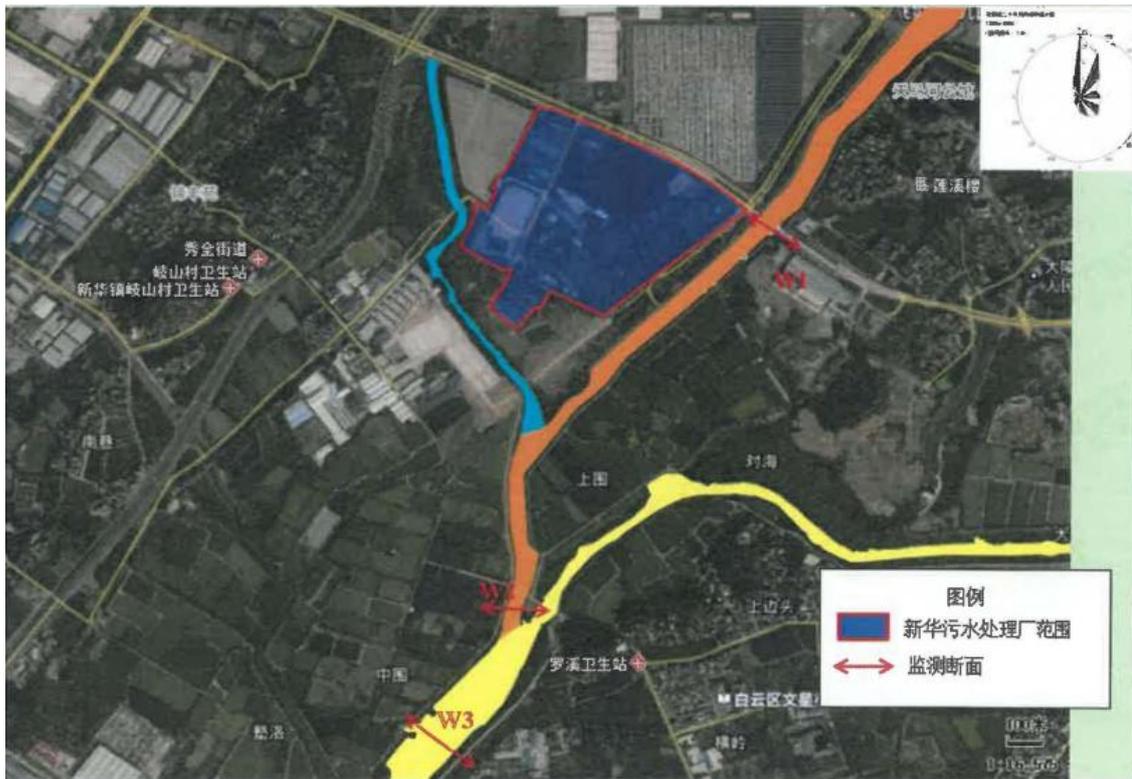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水温	°C	25.8	27.1	27.1	---	----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00m	水温	°C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地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06 1388 189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阳庄</td> <td>居民</td> <td>-309</td> <td>155</td> <td>2000</td> <td>西北</td> <td>346</td> <td rowspan="5">大气二级</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团结村</td> <td>居民</td> <td>78</td> <td>-237</td> <td>8000</td> <td>东南</td> <td>250</td> </tr> <tr> <td>3</td> <td>南阳基础小学</td> <td>学校</td> <td>-196</td> <td>276</td> <td>1000</td> <td>西北</td> <td>339</td> </tr> <tr> <td>4</td> <td>基本农田 1</td> <td>/</td> <td>0</td> <td>192</td> <td>/</td> <td>北</td> <td>192</td> </tr> <tr> <td>5</td> <td>基本农田 2</td> <td>/</td> <td>292</td> <td>85</td> <td>/</td> <td>东北</td> <td>30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X	Y	1	南阳庄	居民	-309	155	2000	西北	346	大气二级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团结村	居民	78	-237	8000	东南	250	3	南阳基础小学	学校	-196	276	1000	西北	339	4	基本农田 1	/	0	192	/	北	192	5	基本农田 2	/	292	85	/	东北	304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X	Y																																																				
1	南阳庄	居民	-309	155	2000	西北	346	大气二级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团结村	居民	78	-237	8000	东南	250																																																
3	南阳基础小学	学校	-196	276	1000	西北	339																																																
4	基本农田 1	/	0	192	/	北	192																																																
5	基本农田 2	/	292	85	/	东北	304																																																

6	基本农田3	/	-79	-302	/	西南	312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0，0）点。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边角料破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p> <p>（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4）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DA002	喷涂、烘干	颗粒物	120	15m	1.4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NMHC	8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破碎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注：“*”表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氨氮	45	5
5	SS	400	10
6	TN	70	15
7	TP	8	0.5

	<p>三、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四、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5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6t/a，则本项目 COD_{Cr}、NH₃-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3t/a、0.007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26t/a、氨氮: 0.014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为 0.47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44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需进行装修，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1) 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将塑料粒加热至软化状态（PP 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PP 塑料 250 吨、色母粒 10 吨，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本项目年生产塑料产品 26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02t/a。</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VOCs（TVOC、NMHC）、颗粒物（漆雾）</p> <p>VOCs</p> <p>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烘干在密闭烘干机内进行。项目密闭喷漆房使用水性色漆；喷涂完成后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p> <p>本项目喷漆工件较为简单，仅需喷涂 1 层。在喷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p>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NMHC。且喷涂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漆雾）。根据水性色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7），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占比为 15.36%（ $169/1100 \times 100\% = 15.36\%$ ）。该水性色漆直接使用，不需要现场调配。本项目水性色漆使用量为 1.2t/a，则有机废气（TVOC、NMHC）产生量为 $1.2 \times 15.36\% = 0.184\text{t/a}$ 。

颗粒物（漆雾）

喷涂工序使用调配好的涂料进行喷涂，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漆雾）。根据表 2-6 可知，各涂料喷涂的上漆率约 40%，未附着固含量全部视为形成颗粒物（漆雾）。颗粒物（漆雾）的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4-1 本项目颗粒物（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使用量 (t/a)	喷漆效率 (%)	固含量 (%)	颗粒物（漆雾）产生量 (t/a)
水性色漆	1.2	40	84.64	0.609
合计				0.609

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 套“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3) 臭气浓度（注塑、喷漆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喷漆和烘干时产生少量的异味，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无臭
1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若无
2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或糊焦味
3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

			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4	265	强烈臭气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发出的气味
5	5	600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本项目臭气为臭味似有若无但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臭气浓度分别随着注塑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和“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分别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和DA00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4) 颗粒物(注塑边角料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在混料破碎区内进行,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进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出。项目需破碎的塑料边角料主要为PP等材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ET、PP、PE等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375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破碎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则塑料粉尘产生量为0.004t/a,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则产生速率为0.002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故本项目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DA001 设计风量合理性分析:项目拟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处理。项目设置18台注塑机,拟在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

设计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

设计的上部伞型罩中的三侧有围挡的公式，项目每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0.3m×0.25m，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m³/h）：

$$Q=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H=0.2m；

W—集气罩长度，m，本项目取 1.1m；

V_x—控制风速（参考（AQ/T4274-2016）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1.0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792m³/h，共需要设置 18 个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 14256m³/h（本项目往上取整为 15000m³/h）。

DA002 设计风量合理性分析：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 3.2.2 废气收集的要求，项目喷漆、烘干采取密闭车间作业，喷漆房负压抽风，气体流速大于 0.5m/s，废气分别收集至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为密闭作业，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本环评建议喷漆房换气次数不低于 60 次/h，车间所需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项目设 1 个喷漆房，占地面积均为 20m²，高 2.5m，则项目喷漆房所需新风量为 3000m³/h。

烘干工序：烘干机为密闭设备，设有进、出两个出口作物料进出。建设单位在进出口处设置风帘减少废气外逸，进出口内侧设置集气抽风装置统一抽风换气。项目设有一个烘干机（规格：4m*3m*3m），容积约为 36m³，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的要求，本项目换气次数 10 次/h，则所需风量为 360m³/h。进出口内侧设置集气抽风装置收集逸散废气，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3.0m×0.5m，上吸式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集气罩周长为7.0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项目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0.2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参考（AQ/T4274-2016）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1.0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计算可知，单个烘干机集气罩风量为7056m³/h，共设置2个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14112m³/h。

综上所述，DA002所需风量为3000+360+14112=17472m³/h（本项目往上取整为20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4-4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DA001 收集效率分析：一般来说，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越近，废气收集效率越高，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比常温高，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散发速度较慢，故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根据上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项目在产污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DA002 收集效率分析：根据上表：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捕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的捕集效率为 95%。本项目喷漆间和烘干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烘干机密闭工作且进出口内侧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因此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 90%计。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提到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90%。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70%计，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50%计，则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50\%) = 85\%$ ，按 80%计。

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效率分析：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第六章除尘装置中第四节湿式除尘器章节可知，湿式除尘器对 10 μm 以上颗粒的净化效率可达 90%~95%，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漆雾）粒径均大于 10 μm ，因此水帘柜、喷淋塔对颗粒物（漆雾）去除率以 90%计。

建设单位拟定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分别治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其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注塑废气，根据上文分析，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采用“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根据上文分析，喷淋塔对颗粒物（漆雾）去除率以 90%计，则本项目 VOCs 处理效率为 80%，颗粒物（漆雾）处理效率为 90%。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0.351	0.146	80	0.070	0.029	1.94	DA001
		无组织	/	0.351	0.146	/	0.351	0.146	/	/
喷漆烘干	VOCs	有组织	90	0.166	0.069	80	0.033	0.014	0.69	DA002
		无组织	/	0.018	0.008	/	0.018	0.008	/	/
	颗粒物(漆)	有组织	90	0.548	0.228	90	0.055	0.023	1.15	DA002

	雾)	织								
		无组织	/	0.061	0.025	/	0.061	0.025	/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4	0.002	/	0.004	0.002	/	/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的相关要求,吸附处理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喷淋处理为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喷漆烘干废气采用“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可行性判定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判定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吸附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喷漆烘干	VOCs、颗粒物(漆雾)	喷淋、吸附	本项目 VOCs、颗粒物(漆雾)经收集后送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

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干式过滤器的工作原理基于惯性分离技术，其核心在于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当废气流过干式过滤器时，过滤器内部的纤维结构迫使气流多次改变方向，这一过程使得颗粒物因惯性作用被吸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实现对颗粒物的有效过滤。不同性能的过滤器被安装在干式过滤器内部，这些过滤器可以有效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确保后续设备的运行环境，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的水雾，确保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运行。

水喷淋装置原理：水喷淋装置可通过高压水泵作用在螺旋雾化器上产生良好的水雾，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使喷涂废气与水雾充分接触，从而达到去除大部分颗粒物（漆雾）和一部分有机物的效果。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携带少量水雾，经干式过滤器去除水雾，气液分离降低湿度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为钢管烟囱，内径为 0.55m，则排放口风速为 17.54m/s；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为钢管烟囱，内径为 0.65m，则排放口风速为 16.75m/s；满足《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7.5.2 排气筒出口风速宜为 15m/s~20m/s。”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排气筒 DA001、DA002 的内径分别为 0.55m、0.65m 合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0.55	25	一般排放	113°15'48.099"	23°23'31.707"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放 口	DA002	VOCs、 颗粒物、 臭气浓 度	15	0.65	25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13°15'47.128"	23°23'31.571"
---------------------------	-------	---------------------------	----	------	----	----------------------------	----------------	---------------

(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排放汇总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4	0.029	0.070
2	DA002	VOCs	0.69	0.014	0.033
		颗粒物	1.15	0.023	0.05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0
		VOCs			0.033
		颗粒物			0.055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51
2	喷漆烘干	VOCs	0.018
		颗粒物	0.061
3	破碎	颗粒物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51
		VOCs	0.018
		颗粒物	0.065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21
2	VOCs	0.051
3	颗粒物	0.120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失效的情景，在非

正常工况下，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排放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146	9.73	1h/次	1 次/年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
2	DA002		VOCs	0.069	3.450	1h/次	1 次/年	
			颗粒物	0.228	11.4	1h/次	1 次/年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TVOC、NMHC	1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漆雾)	1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1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半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空气质量数据可知，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属于达标区。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VOCs、颗粒物(漆雾)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注塑边角料破碎粉尘及无组织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TVOC、NMHC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

	<p>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2、废水</p> <p>（1）源强核算</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7t/d（3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d（256t/a）。项目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的类别主要为如厕、洗手等类别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为主，其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p> <p>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p>

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mg/L		256t/a	6-9 (无量纲)	285	110	100	28.3	4.1	39.4
产生量t/a				0.073	0.028	0.026	0.007	0.001	0.010
处理效率(%)				20	21	50	3	4	7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28	86.9	50	27.45	3.93	36.64
	排放量t/a			0.013	0.022	0.013	0.007	0.001	0.009

2) 水帘柜浓水和喷淋塔浓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水帘柜和 1 个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而且循环水使用一定时间后导致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循环水的损耗以及更换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循环用水损耗及更换情况一览表

用水设施	数量(个)	单个有效总蓄水容量(t)	循环水量(t)		年蒸发损耗量(t)	循环水年更换次数	更换水量(t)
			小时循环	年循环			
水帘柜	2	2.30	27.6	66240	331.2	4	18.4
喷淋塔	1	3.0	18	43200	216	4	12.0
合计					547.2	/	30.4

备注：水帘柜和喷淋塔循环周期为 10min，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水分消耗量按水循环量的 0.5%计，水帘柜和喷淋塔的水池需定期清渣。

3)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

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61.6m³），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1 次/h，则冷却水池循环水量约为 61.6m³/h，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水池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492.8m³/d，147840m³/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水池蒸发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k---蒸发损失系数，1/℃。

表 4-13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水池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损耗水量约为 3.696m³/d（1108.8m³/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水池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2464m³/d，73.92m³/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池排污损失水量为 $0.9856\text{m}^3/\text{d}$ ， $295.68\text{m}^3/\text{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Q_e+Q_b+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经计算，项目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1108.8\text{m}^3/\text{a}+295.68\text{m}^3/\text{a}+73.92\text{m}^3/\text{a}=1478.4\text{m}^3/\text{a}$ 。

另外，冷却水池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本项目排污周期为半年，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则冷却水池水排放量为 $123.2\text{t}/\text{a}$ 。冷却水池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

4)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洗以防止喷枪内涂料干化后堵塞喷枪，影响喷涂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生产经验，喷枪清洗 1 次/天，使用清水进行清洗。由上文可知，本项目每日喷枪清洗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0.0032t ，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32\text{t}/\text{d}$ （ $0.96\text{t}/\text{a}$ ）。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到

水帘柜。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 /d。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

②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曝气工艺，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清水池（高效沉淀清水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端处理。

③废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铺设市政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④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5年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5年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23.75万m³/d，余量约6.15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排水量为1.26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206%，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2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日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23.75	300	262.64	30	34.96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6.23	300	283.83	30	32.95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9	4.45	300	182	30	23.4	是	无
炭步污水处理厂	2.5	0.75	300	205.91	30	33.83	是	无
赤坭污水处理厂	2	0.73	300	226.56	30	31.72	是	无

图 4-1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摘录）

⑤水质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4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水水质可符合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大布迳河、流溪河影响不大。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其大部分产噪设备位于室内：主要有注塑机、破碎机、烘干机等。根据设备说明书及对供货厂家的工艺要求，设备的噪声级在 50~90dB(A)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注塑机	18台	75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1	10	1.5	17	17	3	13	61	61	66	64	昼间	25	36	36	41	39	1
厂房	喷涂线	1条	80		26	9	2.0	4	52	4	4	66	58	66	66		25	41	33	41	41	1
厂房	烘干机	1台	75		29	5	2.0	3	55	3	3	65	56	65	65		25	40	31	40	40	1
厂房	自动上料机	18台	75		5	-5	1.0	17	17	3	3	61	61	66	66		25	36	36	41	41	1
厂房	冷却水池	1台	65		10	11	1.0	18	16	12	2	60	61	63	67		25	32	36	38	42	1
厂房	破碎机	1台	75		12	-8	1.0	15	20	5	10	62	58	64	63		25	37	33	39	38	1
厂房	空压机	1台	80		-18	5	1.5	38	15	20	5	59	63	61	65		25	34	38	36	40	1
厂房	环保设备风机	2套	85		3	13	1.8	15	20	26	2	63	62	59	68		25	38	37	34	43	1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和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尽可能地选择远离边界的位置。

②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车间隔声：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加强墙体隔声效果。

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在 50~90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夜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_{lj}}}\right)$$

LP_{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li}}(T) - (TL_i + 6)$$

式中：

LP_{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所述，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dB (A)，加装减振基础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 (A)。本项目生产车间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5dB (A)。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②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均处于独立的区域；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

⑥使用低噪声设备，从而减少声源传播。

(5)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设备均位于厂区内,本次噪声预测将整个厂区设备同时运行视为整体噪声。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晌程度和范围。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	38.46	60	达标
2	南	35.82	60	达标
3	西	31.70	60	达标
4	北	39.49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厂区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叠加预测值(23.56dB(A)~36.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源

(1) 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a.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皮,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包装废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b.塑料边角料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硬底化地面,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

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 3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危险废物

a.废油漆桶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项目使用水性色漆 1.2 吨，产生废油漆桶 48 个，单个废油漆桶约 0.5kg，则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24t/a。废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b.废油漆渣

根据上文分析，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经“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收集量为 0.54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打捞上来的漆渣含水率较高，一般需要将漆渣的水分脱去一部分，以防止运输过程中泄露，经过打捞设备处理后本项目漆渣含水量约 50%，则漆渣产生量为 0.98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代码为 264-252-12，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c.废机油及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其中废机油的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空桶的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机油桶规格为 100kg/桶装，单个空桶重量约为 0.005t/a，机油年用量为 5 桶，则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10%，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0t/a，则废机油及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5+0.050=0.075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e.废过滤介质

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活性炭箱前端干式过滤棉主要对水雾进行过滤处理，但由于过滤层中过滤棉的过滤吸附作用，可能存在极少部分有机废气也被过滤吸附，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过滤棉，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10kg/次，则项目废过滤介质的产生量约为 0.020t/a。因过滤棉可能沾染有机废气，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f.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水帘柜更换水量为 18.4t/a，喷淋塔更换水量为 12.0t/a，总计 30.4t/a。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其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g.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3，二级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①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281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 TA001 被吸附的废气量分别为 0.281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 TA001 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1.874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编号	TA001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15000	15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0×1.5×1.5m	2.0×1.5×1.5m
炭层参数 (m) 长×宽	1.5×1.2m	1.5×1.2m
炭层数 (层)	3	3
孔隙率	0.7	0.7
过滤风速 (m/s)	1.1	1.1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27	0.27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62	1.62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2 次/年	2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理论装填量 (t)	1.458	1.458
活性炭总用量 (t)	2.916	

①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②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③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④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TA001 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15000 \div 3600 \div (1.5 \times 1.2 \times 3) \div 0.7 = 1.10 \text{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废气过滤停留时间为 $0.3 \div 1.10 = 0.27 \text{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的要求。

②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133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 TA002 被吸附的废气量分别为 0.133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 TA002 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887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编号	TA002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指标		
风量 (m ³ /h)	20000	2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0×1.8×1.5m	2.0×1.8×1.5m
炭层参数 (m) 长×宽	1.8×1.5m	1.8×1.5m
炭层数 (层)	3	3
孔隙率	0.7	0.7
过滤风速 (m/s)	0.98	0.98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31	0.31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43	2.43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理论装填量 (t)	1.0935	1.0935

活性炭总用量 (t)	2.187
①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②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③活性炭填装体积: 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④理论装填量: 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TA001 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20000 \div 3600 \div (1.8 \times 1.5 \times 3) \div 0.7 = 0.98 \text{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 废气过滤停留时间为 $0.3 \div 0.98 = 0.31 \text{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2s~2s 的要求。

综上, 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按每年度更换 2 次计, TA002 活性炭按每年度更换 1 次计, 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2.916 + 2.187 = 5.103 \text{t/a}$, 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1.874 + 0.887 = 2.761 \text{t/a}$, 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81 + 0.133 = 0.414 \text{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5.103 + 0.414 = 5.517 \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39-49, 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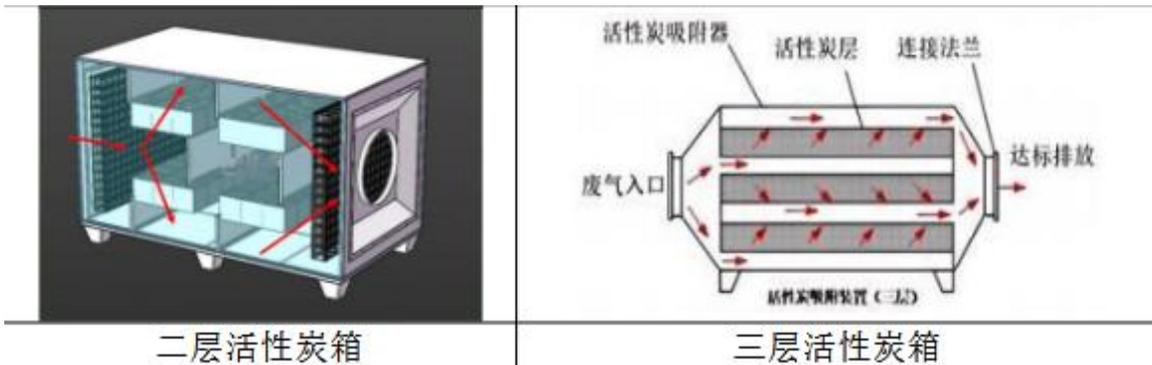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4.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袋、纸皮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2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塑料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	/	/	10	回用于生产
4	废油漆桶	生产	固态	铁、油漆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4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T, I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252-12	0.986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0	
7	废机油空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铁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5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生产	固态	机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9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过滤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10	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废气、水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0.4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517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	900-041-49	0.024	生产	固态	铁、油漆	油漆	1次	T/In	委外处理

		物							/年	
2	废油漆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252 -12	0.986	废气 处理	固 态	油漆	油漆	2 次 / 年	T, I
3	废机 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4 -08	0.050	设备 维修	液 态	机 油	机 油	1 次 / 年	T, I
4	废机 油空 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 -08	0.025	设备 维修	固 态	机 油、 铁	机 油	1 次 / 年	T, I
5	废含 油抹 布及 手套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 -49	0.005	设备 维护	固 态	机 油、 抹 布	机 油	1 次 / 年	T/I n
6	废过 滤介 质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 -49	0.02	废气 处理	固 态	有 机 废 气、 过 滤 棉	有 机 废 气	2 次 / 年	T/I n
7	水帘 柜及 喷淋 塔更 换废 水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 -49	30.4	废气 处理	液 态	有 机 废 气、 水	有 机 废 气	4 次 / 年	T/I n
8	废活 性炭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 -49	5.517	废气 处理	固 态	有 机 废 气、 活 性 炭	有 机 废 气	2 次 / 年	T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 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

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厂区内	20m ²	铁桶 或塑料桶 密封 贮存	20t	一年
2		废油漆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252-1 2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4-0 8					一年
4		废机油空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 8					一年
5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	900-041-4 9					一年

			物					
6		废过滤 介质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 9				一年
7		水帘柜 及喷淋 塔更换 废水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 9				一季 度
8		废活性 炭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4 9				半年

危险固废暂存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²，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等处理，基础防渗层须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同时地面与裙脚将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材料不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出入口须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顶部防风防雨，上方设置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间，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1) 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 2)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 3) 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 4) 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检查危废贮存设施；
- 5) 贮存一定时期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 6)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

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22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

	粪池、污水管道	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生产车间、液态原料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做好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和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项目水性色漆、喷淋塔浓水、水帘柜浓水、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均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机油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中 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进行分析。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3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 Q_n /t	Q 值
1	水性色漆	毒性	0.5	100	0.005
2	喷淋塔、水帘柜浓水	毒性	7.6	100	0.076
3	机油	毒性	0.1	2500	0.00004
4	废油漆桶	毒性	0.024	100	0.00024
5	废油漆渣	毒性	0.986	100	0.00986
6	废机油	毒性	0.050	2500	0.00002
7	废机油空桶	毒性	0.025	2500	0.00001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毒性	0.005	2500	0.000002
9	废过滤介质	毒性	0.02	100	0.0002
10	废活性炭	毒性	5.517	100	0.05517
总计					0.146542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拟取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13。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受体
1	车间	盛装油漆、机油的容器	油漆、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水体
2	仓库	盛装油漆、机油的容器	油漆、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水体
3	危废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及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水体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NMHC、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

(4) 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加强员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严禁在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吸烟，对厂区电路应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以杜绝火灾隐患。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

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车间火灾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火灾时关上雨水阀门，防止可能流进雨水井的消防废水泄漏到厂区外。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

A.各作业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作业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涂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喷漆房内进行使用。涂料等化学品需设置专人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喷漆房等需按重点防渗区设置，存放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说明等内容，涂料等化学品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倾倒泄漏时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以防止扩散；

B.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

方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TVOC、NMHC	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收集至“自带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3、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 号)的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环境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421	/	0.421	+0.421	
	VOCs	0	/	0	0.051	/	0.051	+0.051	
	颗粒物	0	/	0	0.120	/	0.120	+0.1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	0	0.013	/	0.013	+0.013
		BOD ₅	0	/	0	0.022	/	0.022	+0.022
		SS	0	/	0	0.013	/	0.013	+0.013
		氨氮	0	/	0	0.007	/	0.007	+0.007
		TN	0	/	0	0.001	/	0.001	+0.001
		TP	0	/	0	0.009	/	0.009	+0.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4.8	/	4.8	+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0.2	/	0.2	+0.2	
	塑料边角料	0	/	0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0	/	0	0.024	/	0.024	+0.024	
	废油漆渣	0	/	0	0.986	/	0.986	+0.986	
	废机油	0	/	0	0.050	/	0.050	+0.050	

	废机油空桶	0	/	0	0.025	/	0.025	+0.0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	0	0.005	/	0.005	+0.005
	废过滤介质	0	/	0	0.02	/	0.02	+0.02
	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 水	0	/	0	30.4	/	30.4	+30.4
	废活性炭	0	/	0	5.517	/	5.517	+5.5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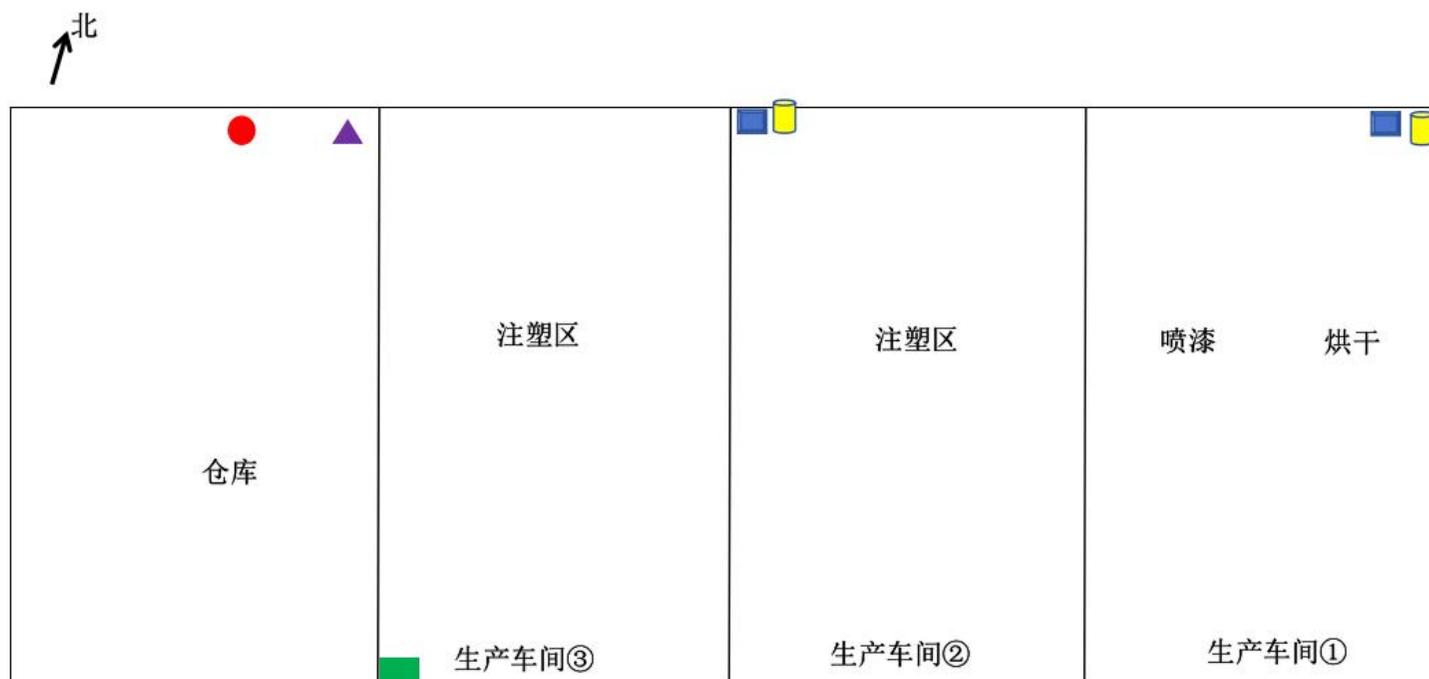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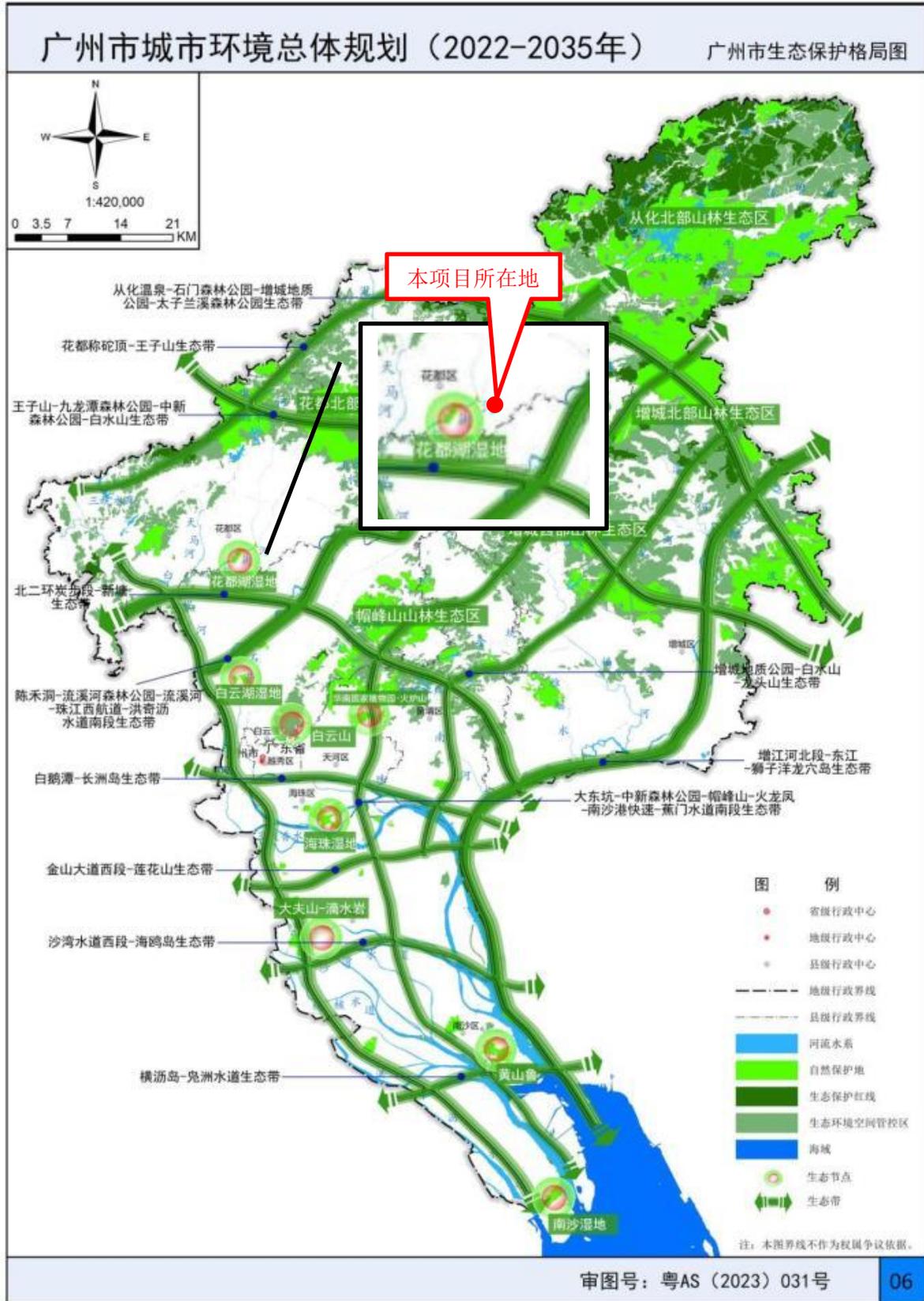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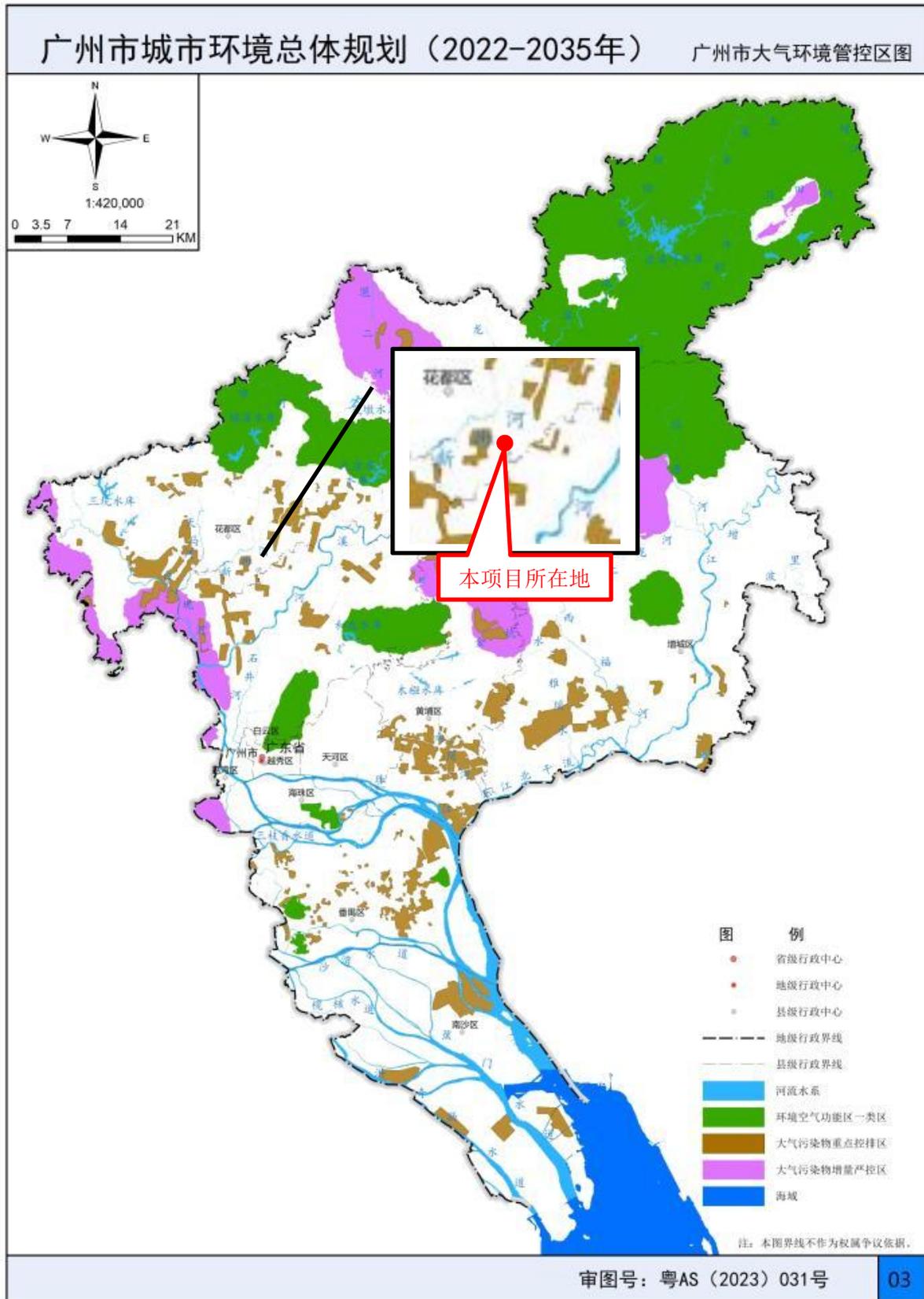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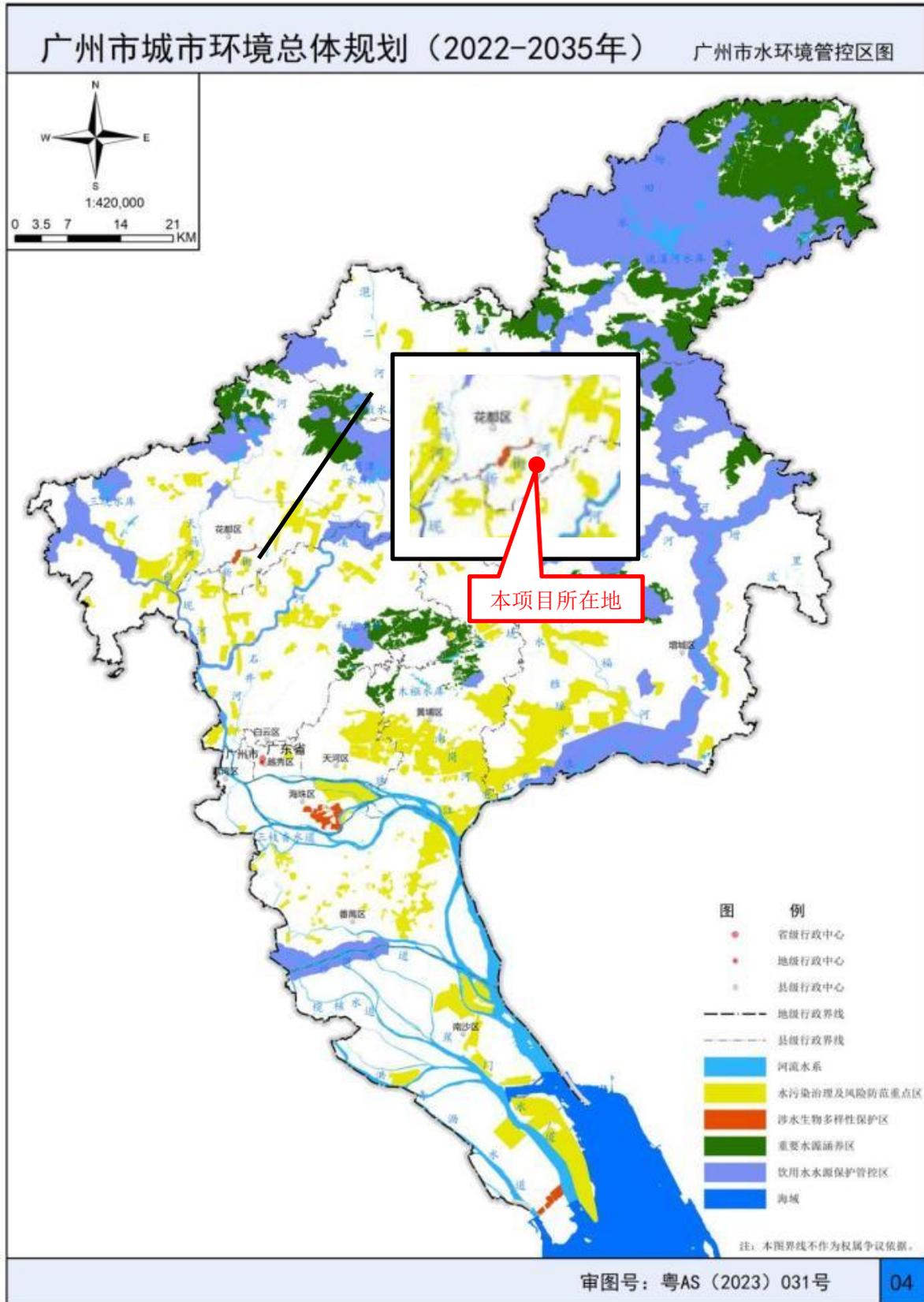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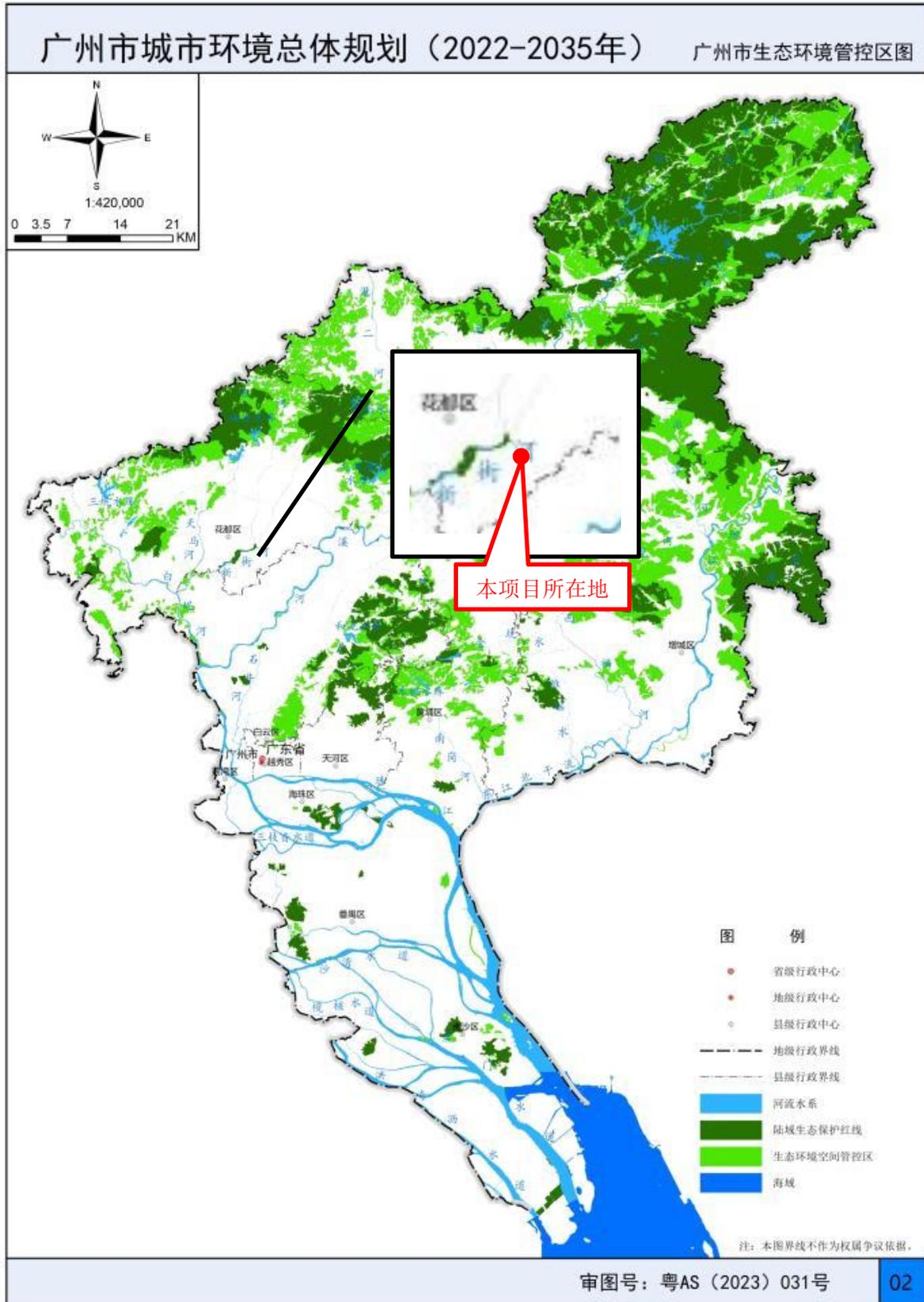
附图5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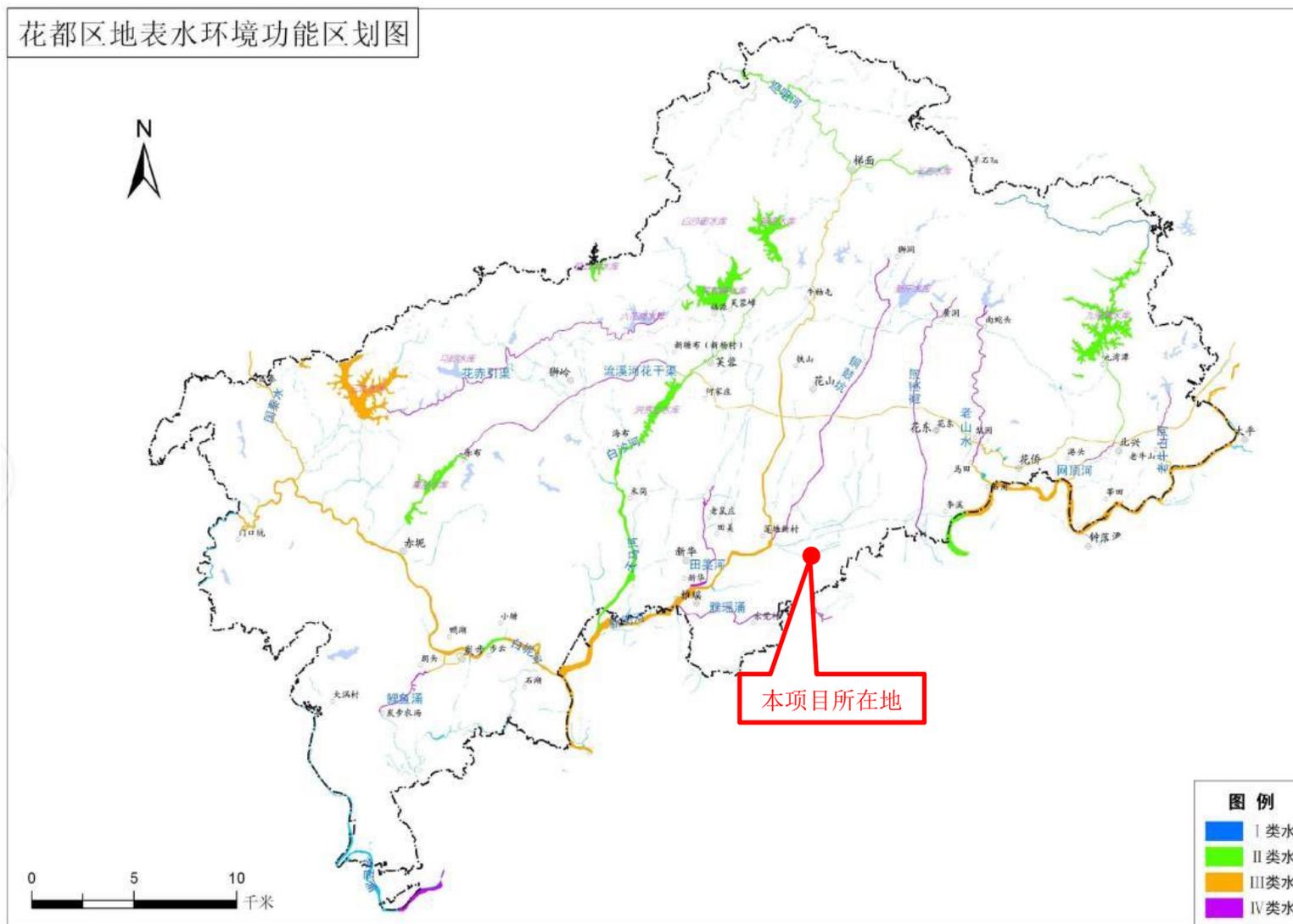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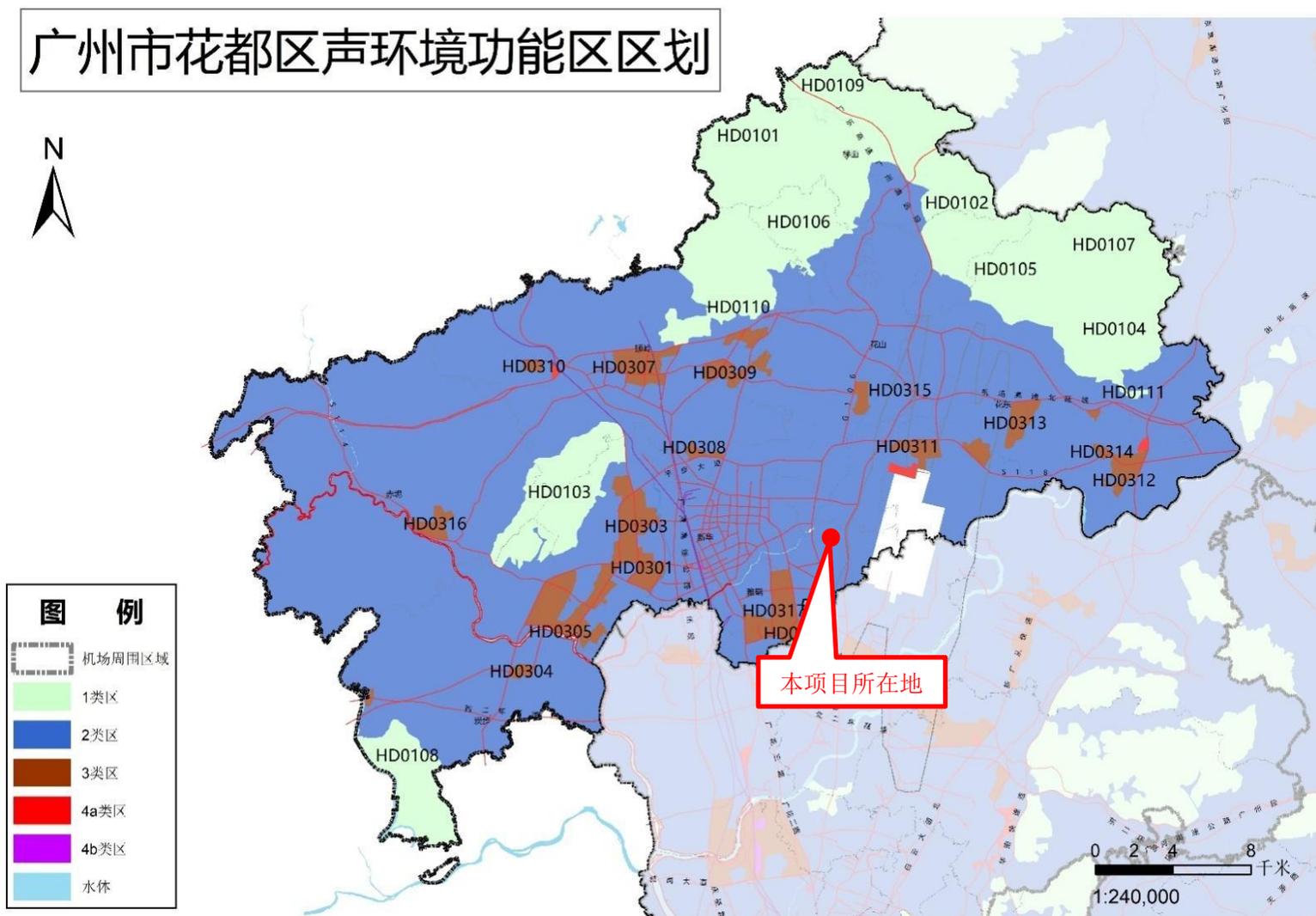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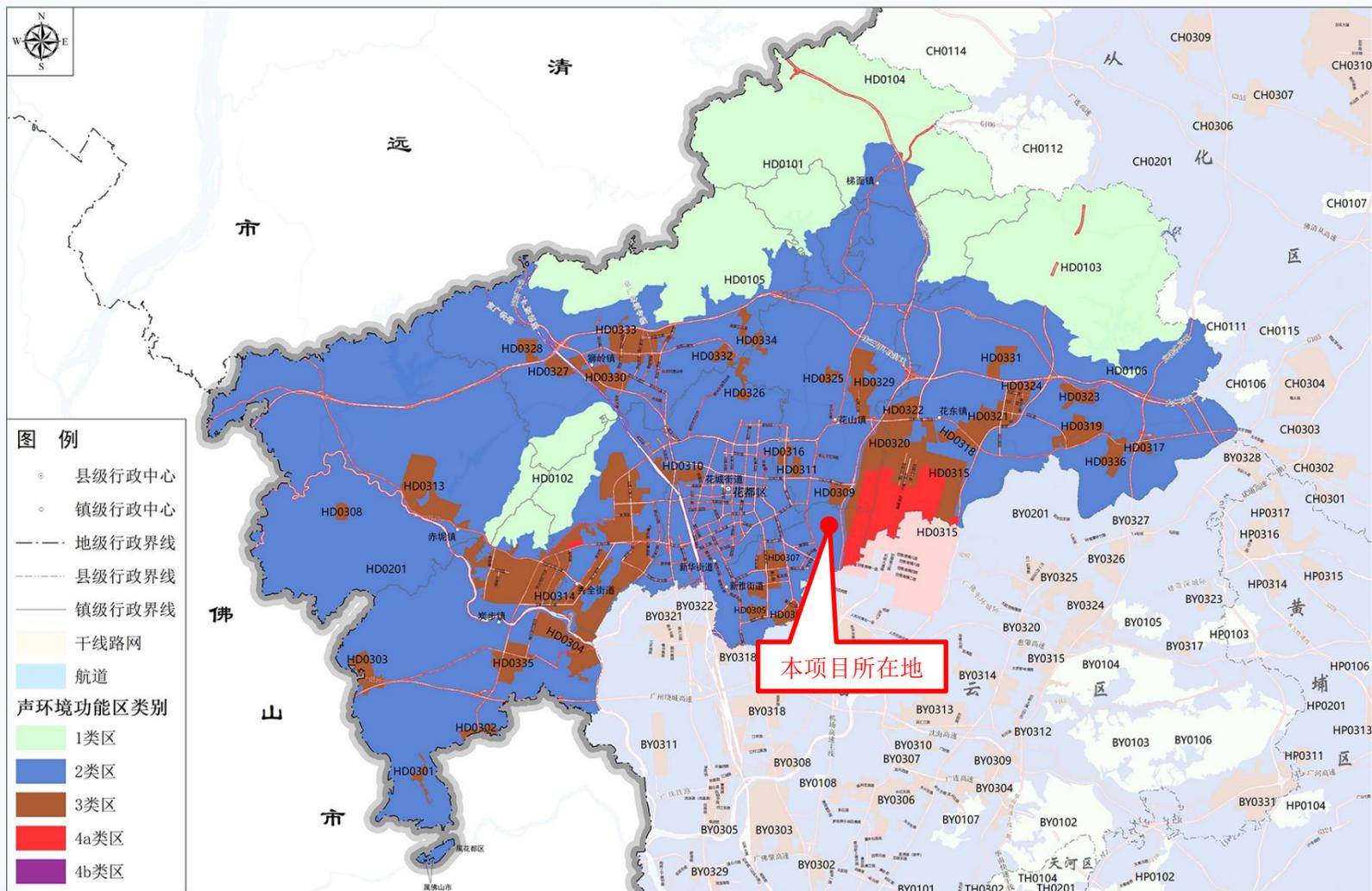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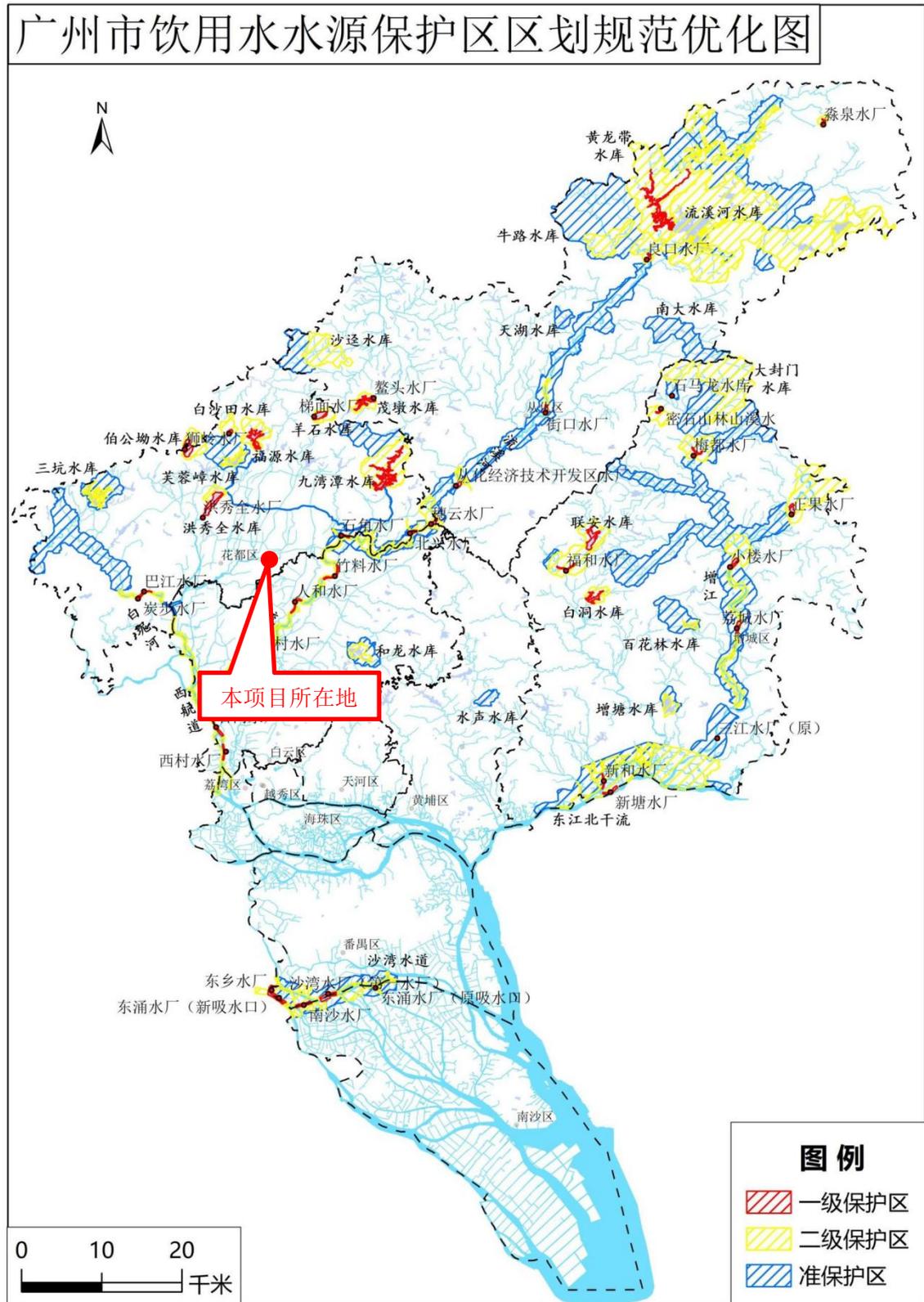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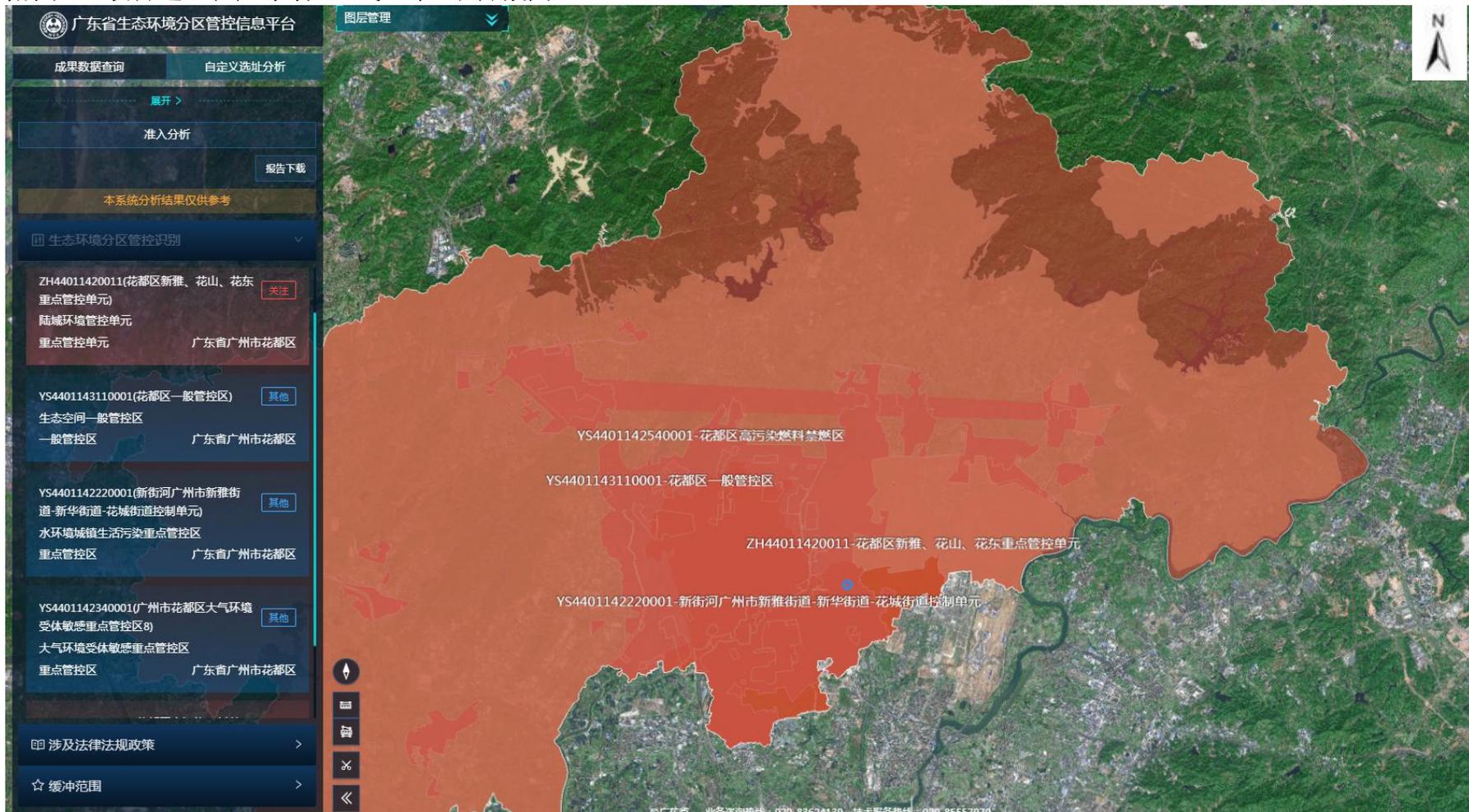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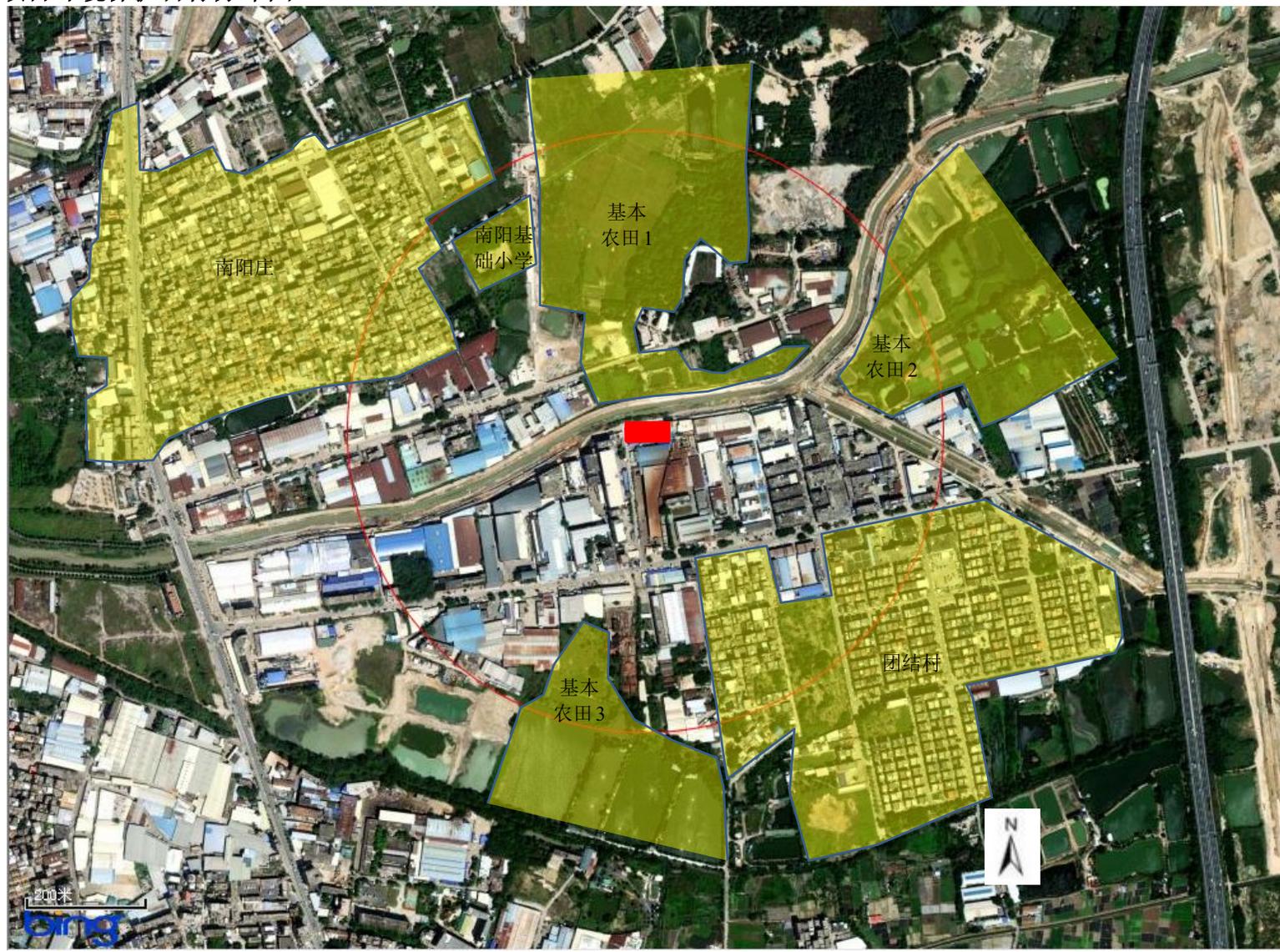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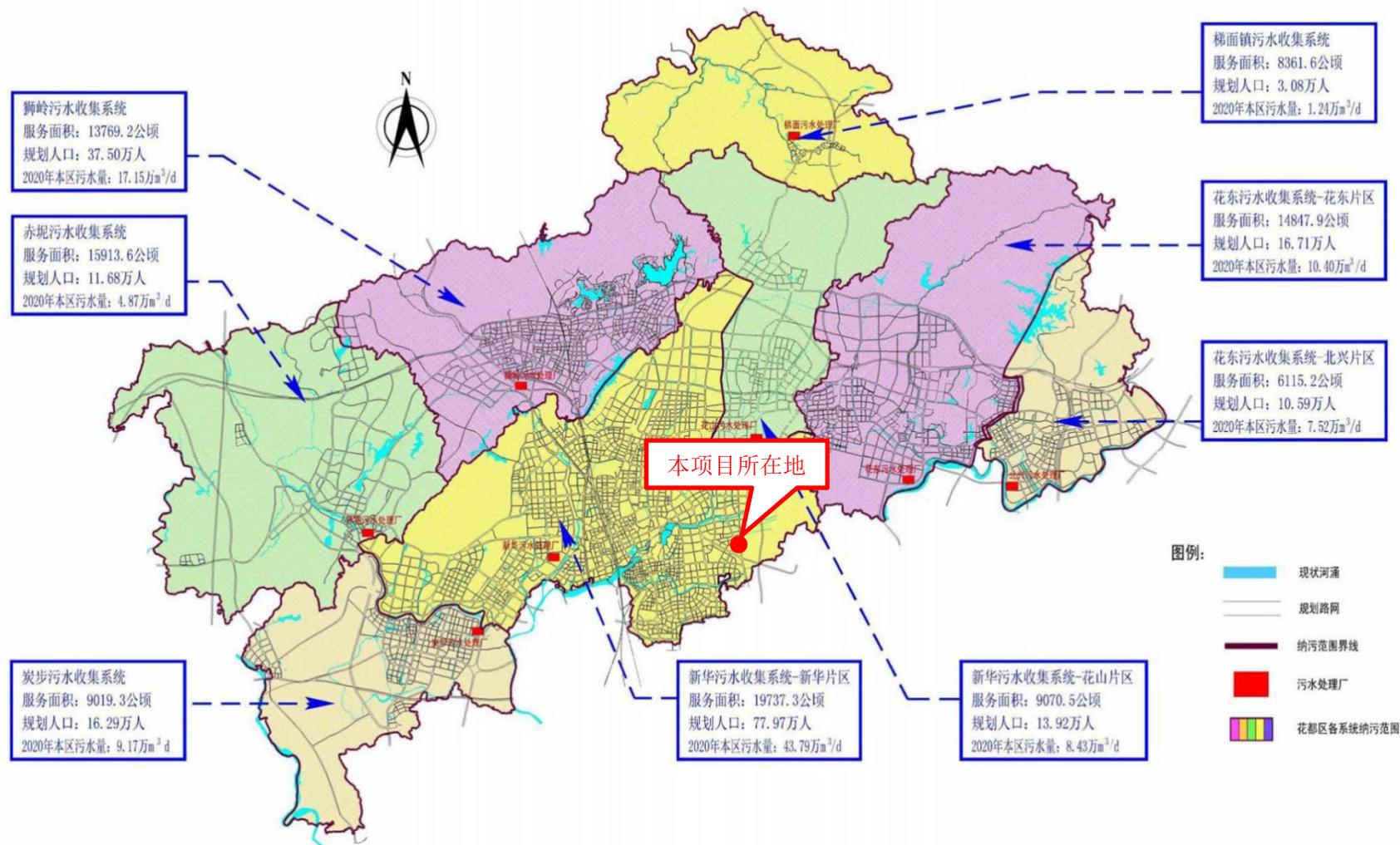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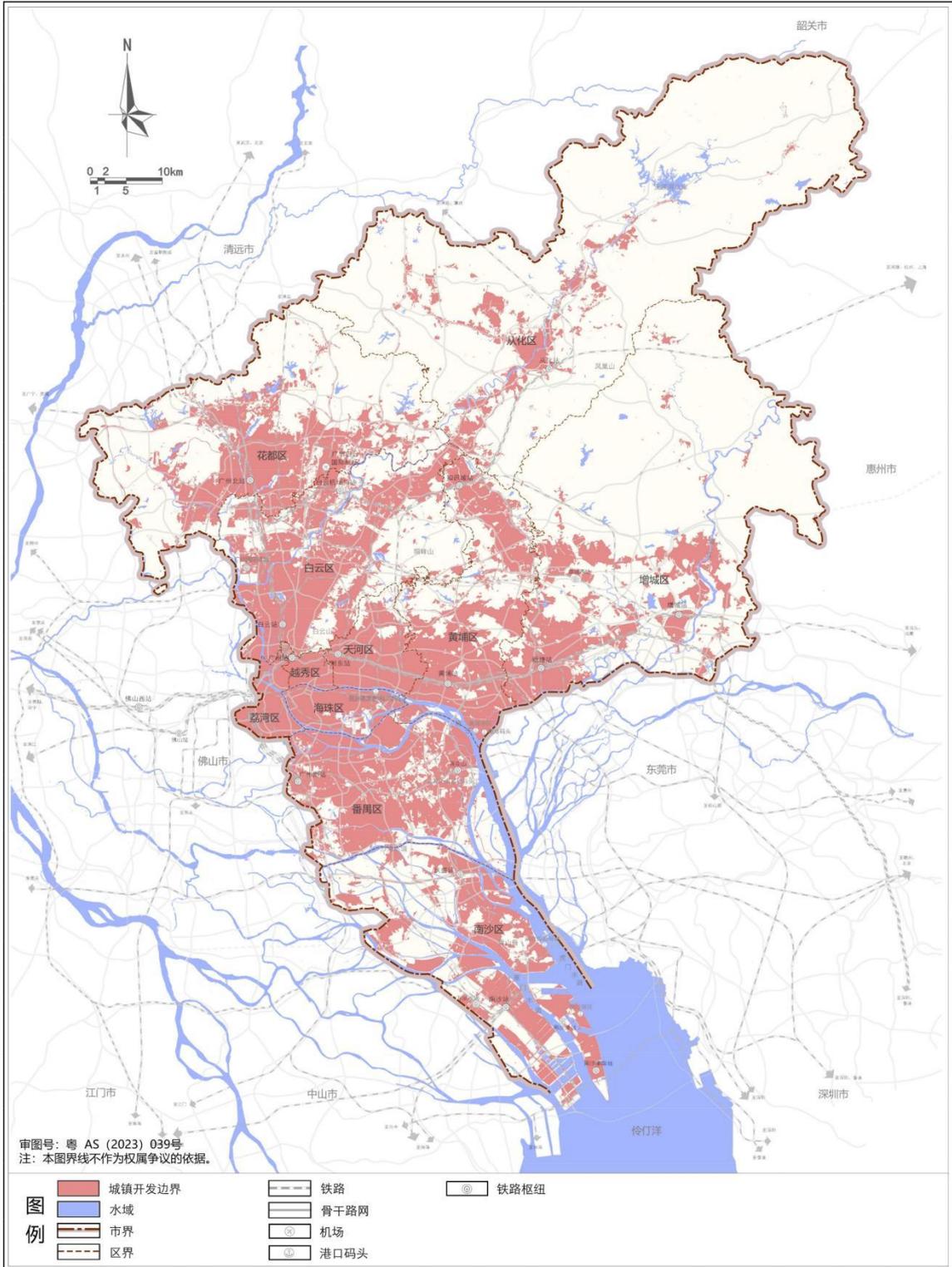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91201905074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88426611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辉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3月06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20号之三1栋101 (可作厂房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梁俊智

承租人(乙方): 广州市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花都区新雅镇团结街

(巷、里) 19号28 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

出租给乙方作 厂房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780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8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u>2021</u>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 期限超过20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 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5 日前按 _____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人民币) _____ 元; 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_____ (乙方、抵偿租金) 。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的 _____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 _____ 个月 (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届满,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 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一

方

一

方

耳

一

通

1.

2.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副本及管网接驳示意图）



持证说明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村大门口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如有负责人, 写负责人)	邓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N1440114775698344D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花都区新雅街团结村第一工业园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2024字第235号		
有效期:	2024-10-24至2029-10-23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2W#	团结路	101.86	新华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300 生化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4 磷8 总氮70 总氮化物0.5 挥发酚 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在厂周边无名路。		
备注	发证单位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地表水、大气环境）



项目名
委托单
受测地
检测时
报告日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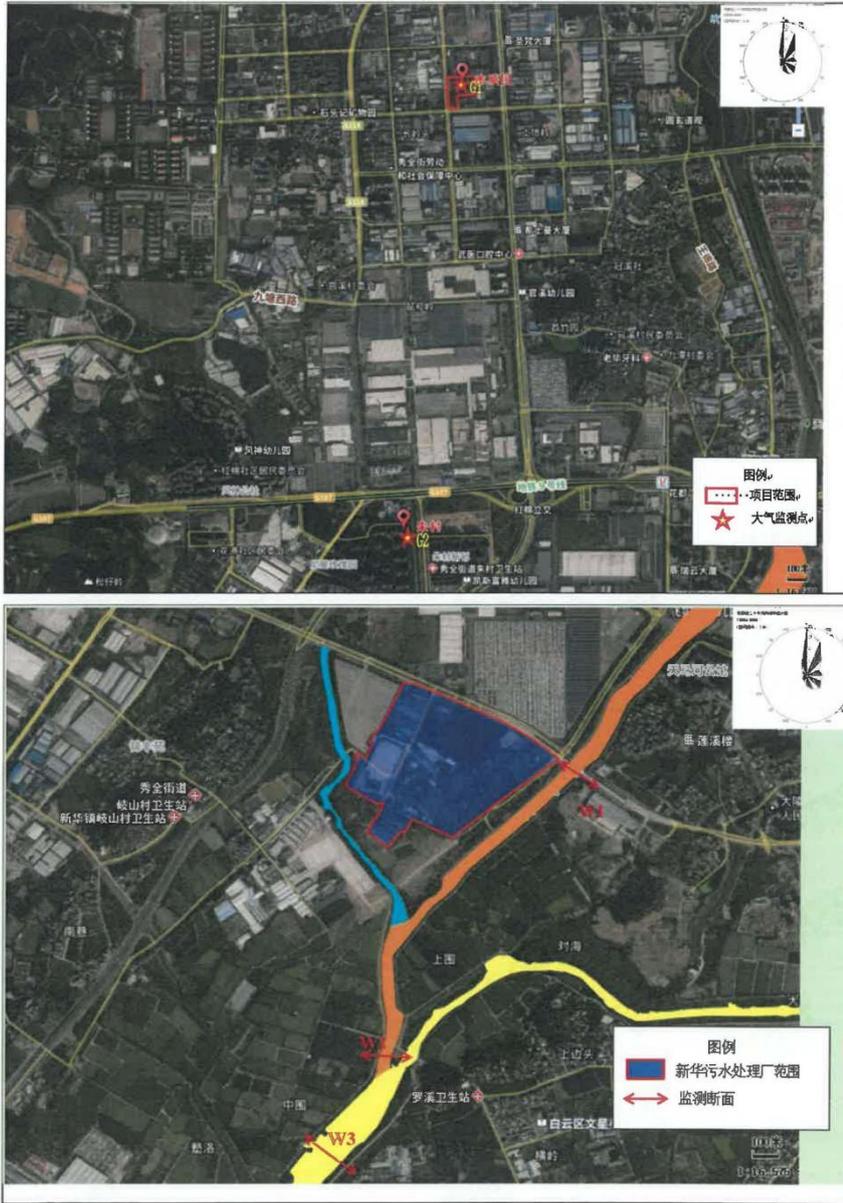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TVOC	μg/m 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 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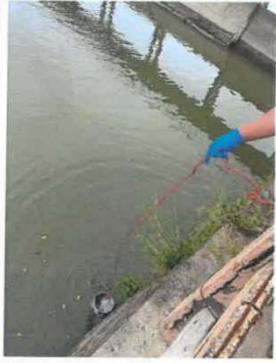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202119125891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X20240515025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测类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签发

签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TSP (mg/m ³)	
2024.05.23	0.084	
2024.05.24	0.067	
2024.05.25	0.080	
2024.05.26	0.083	
2024.05.27	0.070	
2024.05.28	0.065	
2024.05.29	0.083	

备注: 1. TSP: 日均值, 一天采样一次, 每次连续采样 24h;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3 02:00-03:00	22.8	62.8	100.62	东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3 08:00-09:00	25.8	58.4	100.33	东北	2.4	6	4	多云
	2024.05.23 14:00-15:00	29.4	54.6	100.08	北	1.9	6	5	多云
	2024.05.23 20:00-21:00	27.3	57.1	100.20	东北	1.6	6	5	多云
	2024.05.24 02:00-03:00	22.9	70.8	100.55	北	2.3	6	5	阴
	2024.05.24 08:00-09:00	25.3	68.4	100.28	东北	1.9	6	5	阴
	2024.05.24 14:00-15:00	29.5	66.3	100.01	东北	2.4	6	4	阴
	2024.05.24 20:00-21:00	27.1	67.1	100.21	北	2.0	6	5	阴
	2024.05.25 02:00-03:00	22.5	72.8	100.88	北	2.0	8	7	阴
	2024.05.25 08:00-09:00	25.2	69.8	100.49	东北	2.2	8	6	阴
	2024.05.25 14:00-15:00	28.9	67.1	100.25	北	2.2	8	7	阴
	2024.05.25 20:00-21:00	27.4	68.8	100.42	北	2.3	8	7	阴
	2024.05.26 02:00-03:00	23.4	73.1	100.87	东北	2.6	8	7	阴
	2024.05.26 08:00-09:00	26.0	70.8	100.65	东北	2.2	8	7	阴
	2024.05.26 14:00-15:00	29.8	68.7	100.35	北	2.7	9	7	阴
	2024.05.26 20:00-21:00	28.4	70.1	100.52	东北	2.3	9	8	阴
	2024.05.27 02:00-03:00	22.1	73.6	100.93	北	1.9	9	8	阴
	2024.05.27 08:00-09:00	25.0	70.8	100.69	东北	2.8	9	8	阴
2024.05.27 14:00-15:00	28.6	68.1	100.38	东北	2.0	9	7	阴	
2024.05.27 20:00-21:00	27.4	71.6	100.57	北	2.3	9	8	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2024.05.28 02:00-03:00	23.2	73.9	100.98	东	1.9	9	8	阴
	2024.05.28 08:00-09:00	26.3	71.4	100.65	东北	2.1	9	7	阴
	2024.05.28 14:00-15:00	30.2	68.4	100.42	东	1.4	8	7	阴
	2024.05.28 20:00-21:00	28.0	72.3	100.57	东北	2.3	8	7	阴
	2024.05.29 02:00-03:00	24.8	70.7	100.87	东北	2.5	6	5	多云
	2024.05.29 08:00-09:00	30.1	68.1	100.68	北	2.2	6	5	多云
	2024.05.29 14:00-15:00	34.4	64.6	100.38	北	2.1	6	4	多云
	2024.05.29 20:00-21:00	30.8	66.7	100.53	北	2.3	6	5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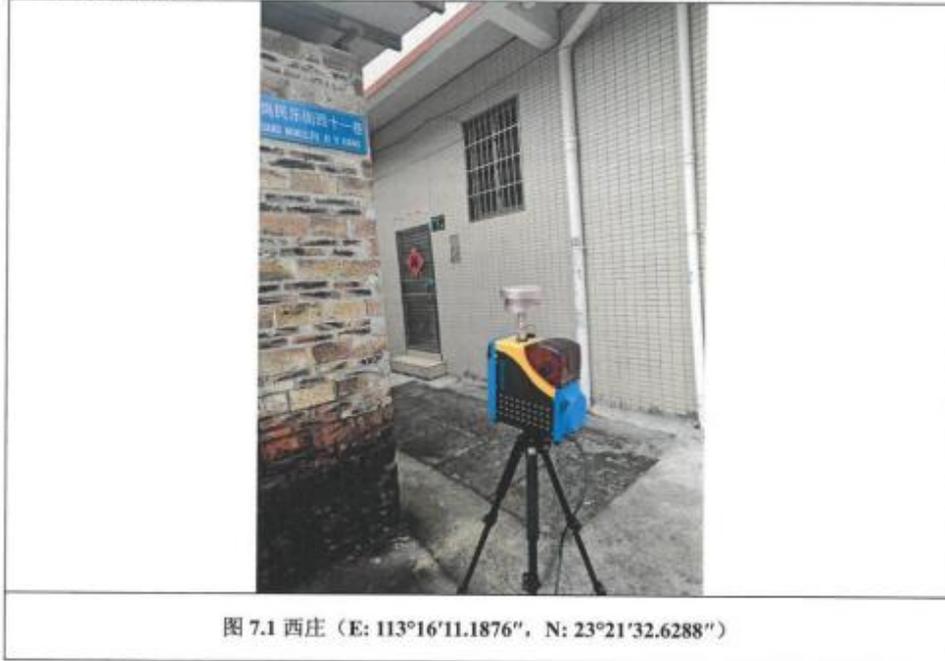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附件 6 项目代码

2025/4/2 11:4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项目类型：
行业类型：**【C2929】**
建设地点：**自编20号之三1栋 1**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水性色漆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MSDS 编号：AQ1155-001
版本：0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色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Color Paint

企业名称：东莞市睿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中堂镇莞穗路中堂段31号712室

企业邮编：523200

企业电子邮件：2799720400@QQ.COM

企业传真号码：0769-88118818

企业联系电话：0769-88118818（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工业用。

限制用途：无。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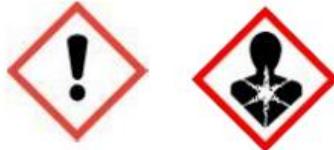
指定颜色液体，有轻微刺鼻性气味。难燃，本品为水性涂料，特殊情况下其蒸气有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接触会发生反应。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对人体健康有影响。对水生生物可能有害。

GHS 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危险

● 危险性说明：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怀疑损害生育力或胎儿，一次接触致器官损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致器官损害。

●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产品名称：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MSDS 编号：AQ1155-001
版本：002

保持容器密闭。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可能接触到的部位。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食入：饮适量温水催吐。

如果感觉不适或有担心，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灭火。

●储存运输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容器的处置按照当地的危险废物处理规定执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难燃液体，本品为水性涂料，特殊情况下其蒸气有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接触会发生反应。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具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吸入蒸气可能引起眩晕、恶心等症状。误服可能引起急性中毒。

慢性影响：可通过吸入、食入、皮肤接触侵入人体。长期接触对人体健康有危害，可能对皮肤、神经系统、生殖系统、呼吸系统等产生影响，或有可能引起疾病。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害。

其他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Wt %)	CAS No.
二甲基乙醇胺	0.1~1	108-01-0
异丙醇	0.1~1	67-63-0

产品名称：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修订日期：MSDS 编号：AQ1155-001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版本号：002

乙二醇丁醚	1~5	111-76-2
N-甲基吡咯烷酮	0.1~1	872-50-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食入：饮适量温水催吐。

如果感觉不适或有担心，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对眼睛、皮肤和黏膜具有刺激性，可致癌，对神经系统具有麻醉性。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灭火。

不要用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燃烧过程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产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疏散闲杂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在不导致火势扩散的情况下，可用雾状水冷却容器。

如有可能，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至空旷处。

建议消防人员穿消防防护服，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泄漏物和消防水可能对水源和土壤有污染，建议收集处理。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

清除所有引火源。

根据泄漏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禁止直接接触泄漏物。

产品名称：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MSDS 编号：AQ1155-001
版本：002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收集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其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

大量泄漏：用砂土堵截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泄漏场所可能存在爆炸性气体，建议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撤离无关人员并隔离。

防止其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地下室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穿戴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避免吸入蒸气。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接触。

作业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保持容器密封。与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份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异丙醇	GBZ2.1-2007	PC-TWA	350	
		PC-STEL	700	

生物限值：

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Z/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生物监测检验方法：WS/T 52 中的《尿中马尿酸的分光光度测定法》，WS/T 110 附录 A 中规定的呼出气中甲苯的气相色谱测定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中保持容器密闭，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

尽可能使用自动化机器设备进行作业，减少作业人员的接触时间。

产品名称: 日期:
修订
最初编制日期: 2020.05.12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MSDS 编号: AQ1155-001
版 本: 002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眼面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化学品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指定颜色液体, 有刺鼻性气味。

PH值: 8.74。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100。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无资料。

闪点(℃): >93 (闭杯)。

自燃点(℃):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其中,N-甲基吡咯烷酮 9.5%, 乙二醇丁醚 12.7%, 异丙醇 12.7%, 二甲基乙醇胺 11.9%。

爆炸下限(V/V): 其中,N-甲基吡咯烷酮 1.3%, 乙二醇丁醚 1.1%, 异丙醇 1.6%, 二甲基乙醇胺 2%。

溶解性: 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遇高温、热源、火花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接触会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热源、阳光直射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数据/类别 组分名称	急性毒性 (mg/kg)	皮	眼	敏	变	癌	殖	一 次	反 复	吸 入
二甲基乙醇胺	LD ₅₀ : 2000 (兔经皮)		1B					3		
异丙醇	LD ₅₀ : 5840 (大鼠经口)		2A				2	13	2	2
乙二醇丁醚	LD ₅₀ : 1480 (大鼠经口)	2	2A				2	1	2	
N-甲基吡咯烷	LD ₅₀ : 1525 (大鼠经口)	2	2B					3		

产品名称：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修订日期： MSDS 编号：AQ1155-001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版本：002

酮									
---	--	--	--	--	--	--	--	--	--

备注：皮——皮肤腐蚀/刺激
眼——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敏——呼吸或皮肤过敏
变——生殖细胞突变性
癌——致癌性
殖——生殖毒性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反复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吸入——吸入毒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甲醛：急性 类别 1

乙二醇丁醚：LC₅₀：820-1490mg/L (蓝腮太阳鱼 96h)

EC₅₀：1500-2500mg/L (水蚤)

IC₅₀：>1000mg/L (细菌)

异辛醇：LC50：32~37 (虹鳟鱼, 96h)、26~44 (水蚤, 24h)

N-甲基吡咯烷酮：LC₅₀：1072 mg/L (鲤科小鱼, 96 h)

LC₅₀：3048 mg/L (鲑鱼, 96h)

LC₅₀：832 mg/L (淡水小鱼, 96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废弃物 (包括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等) 属于危险废物, 处置前请参阅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建议采用控制焚烧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的或者废弃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或废弃被污染的容器, 应该彻底清洗, 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不适应。

产品名称：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MSDS 编号：AQ1155-001
版本：002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应。

包装类别：不适应。

包装标志：不适应。

包装方法：金属桶或塑料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与氧化剂、酸类、酰基氯等分开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止日光曝晒，防高温，夏季应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域。

公路运输时建议按规定路线行使，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运输车辆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运输前请参阅并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职业病目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此 MSDS 是依据生产企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的要求填写，与产品运输途经地、储存、使用或废弃地点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差异，所以在使用、储存、运输、废弃本产品前请参阅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产品名称：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2020.05.12

依据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填写
MSDS 编号：AQ1155-001
版本：00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2017 年 5 月 16 日依据 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第一次填写。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PC-TWA: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ighted average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LD₅₀: Lethal Dose, 50' 半数致死量

培训建议：

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参考文献：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T 16483-2008, 2009.2.1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2014.1.31
3.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俞志明等,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4.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5. 供应商安全技术说明书

免责声明：

MSDS 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 这些信息旨在为安全地使用、储存、运输、废弃本品提供指导和建议, 但不能作为法律保证。另外, MSDS 中的部份信息 (包括危害性的描述和评价等), 是基于本品中包含的特定材料填写, 因此我们不能保证这些信息已十分全面。但是, 到修订日期为止, 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 并且我们将会把收集到的最新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



No. : SH240092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色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_____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 东莞市睿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
产品
质量
监督
检验
研究院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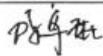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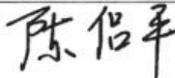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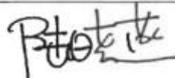
No.: SH24009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色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4年05月10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2024051035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40359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东莞市睿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西优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5月1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4年05月21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项目, 检测结果为169g/L。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4年05月21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方法检出限为2g/L, 数据计算按标准GB/T 23986-2009中10.3进行。		
报告结束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414C13 号

委托单位：_____

受检单位：_____

检测类别：_____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日 期：_____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项目地址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	有
	有
	有
	有
无组织废气	
噪声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4.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7°C; 气压: 100.1kP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764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	/
		排放速率	kg/h	0.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4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81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200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4.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7°C; 气压: 100.1kP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57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	/
		排放速率	kg/h	0.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	/
		排放速率	kg/h	0.4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631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4	200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7°C; 湿度: 62%; 气压: 100.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5	/	
	颗粒物	mg/m ³	0.13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4	/	
	颗粒物	mg/m ³	0.254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42	/	
	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7°C;湿度:62%;气压:100.1kPa;风向:东北;风速:2.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VOCs	mg/m ³	0.30	/
	颗粒物	mg/m ³	0.248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备注: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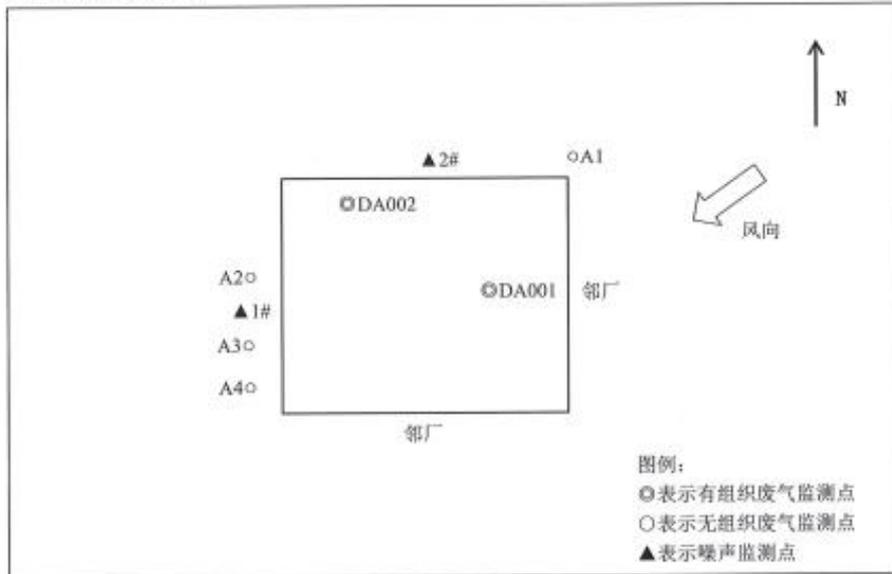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04.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7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L _{eq}	
1#	西厂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9	
2#	北厂界外1米处		57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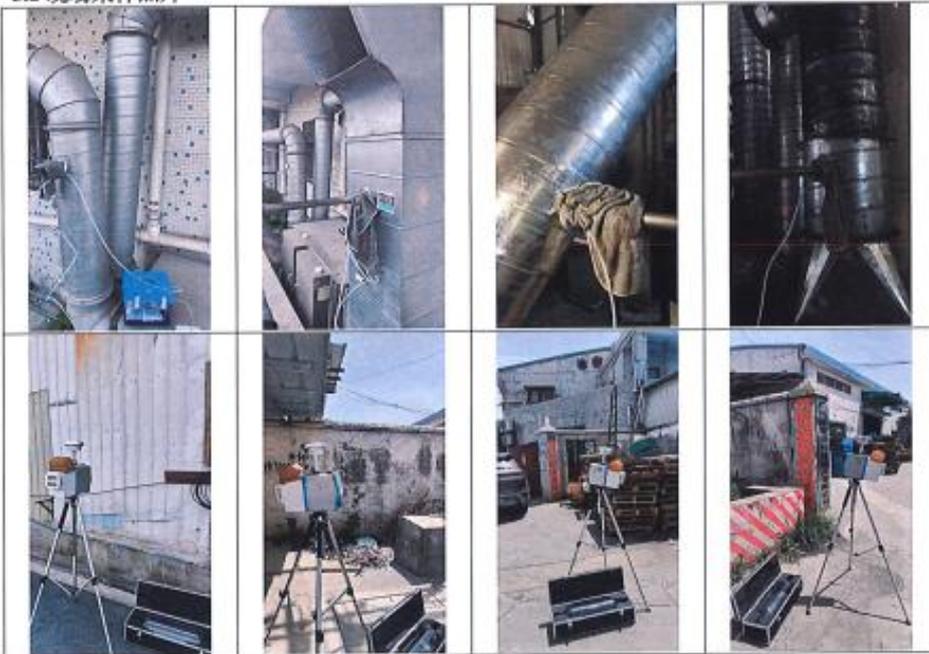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总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总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微量天平/ES225SM-DR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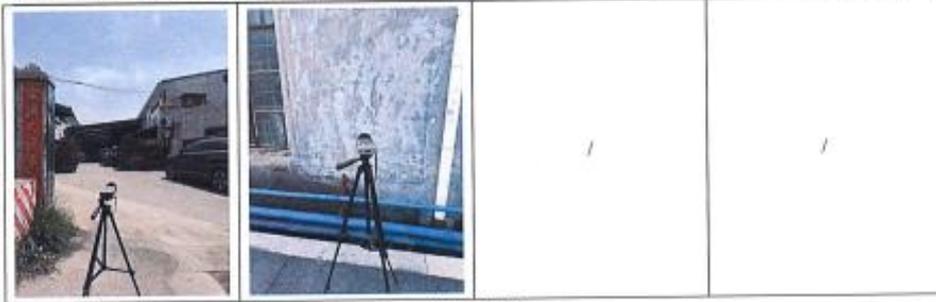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29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奥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自编 20 号之三 1 栋 101（可作厂房使用）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PP-加热-注塑成型-成品；产品：音响外壳。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

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